



中国教育科研参考

2017年第7期
总第(401)期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编

2017年4月15日

目 录

| | |
|---|----------|
| 坚持科学选才与促进公平的有机统一 ——对深化高考改革的几点认识..... | 瞿振元 (02) |
|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核心 深化高考考试内容改革..... | 姜 钢 (06) |
| 选择性: 高考制度改革的机遇与挑战..... | 柳 博 (10) |
| 深化综合改革, 应对高考招生制度改革新挑战..... | 钟秉林 (17) |
| 高考改革方案对“唯分数论”的超越..... | 文东茅 (21) |
| 新一轮高考改革对大学教育的影响..... | 边新灿 (24) |
| 新一轮高考改革政策的目标、问题及对策研究..... | 谢宝富 (27) |
| 高考改革与高校责任主体的回归..... | 傅维利 (31) |

编 的 年 月 国 深化考 改革的 的
高考改革 考 改革 对 深 的
深化考 改革 学 的 考
录 的考 国 学 的 国 学 考
改革对高 中学 学 等 的 深 改革 点
高 学 对改革 考 目
等 国 考 改革 的 的
考 改革 中 编

主编: 王小梅 本期执行主编: 范笑仙 责任编辑: 高 杨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中教仪楼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
邮编: 100082 电话: (010) 59893297
电子信箱: gaoyanbianjibu@163.com
网址: www.hie.edu.cn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观点栏目)

坚持科学选才与促进公平的有机统一

——对深化高考改革的几点认识

瞿振元

今年8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面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经8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通过后，以国务院名义正式颁布实施。这是在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元年，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进程中迈出的重大一步，重视程度非同一般，对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意义非同一般。

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多种形式）是检查学生学习情况和教师教学效果的重要方法和基本手段；通过考试招收学生的考试招生制度是教育的基本制度之一。各级各类教育都有考试和招生。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实施意见》所述的考试招生制度涵盖了义务教育的免试就近入学、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中职和高职的考试招生改革、普通高校的招生考试和录取体制以及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通道等各个方面。因此，可以说，这一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全面、系统的改革，它使各级各类教育的衔接通道更加清晰，也使处于不同学习阶段的人员更加明晰自己继续学习的可能选择。

当然，在各级各类考试招生制度中，高等学校的招生考试制度（以下简称高考制度）历来最为重要、最为瞩目，同时也是《实施意见》中的改革重点。全面改革、系统设计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是《实施意见》的基本特点和突出优点，也是当前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必须坚持的原则。

一、高考制度的本体功能与社会功能

高考是为高校选拔新生而设置的，高考制度的本体功能是选拔人才，但在我国既定的社会条件下，高考产生了一系列的衍生功能，诸如对基础教育的引导、对中小学生的激励以及由此所形成的升学压力，进而促进个人社会地位变迁、经济收入增加，促进社会阶层纵向流动、维护社会公正，等

等。由于社会利益、经济利益的驱动、竞争意识的强化和公平诉求的增长，高考所衍生的一系列社会功能及其所形成的影响不断上升。它和高考的本体功能交织在一起，相互影响。因此，正确处理科学选才的教育功能与促进公平的社会功能的关系，已成为深化高考改革中必须处理好的一个基本问题。

二、对我国现行高考制度的基本分析

我国现行高考制度是在拨乱反正中恢复，在改革开放中逐步完善起来的，现已经初步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体系。这个制度不仅在过去的30多年中为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了历史性贡献，而且在现实生活中得到了普通百姓的总体认可。多次大型社会调查，如为纪念高考恢复30年，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国青年报联合进行的“纪念恢复高考30年大型公众调查”显示，约95.7%的受访者对现行的高考制度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92%的人希望对高考制度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这反映出高考制度在选拔人才的公平性、权威性上得到了老百姓的普遍认可。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总体上看，我国考试招生制度符合国情，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必须通过深化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高人才选拔水平，适应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这里，对现行高考制度的基本认识很重要，因为它决定着我们将要实施的改革是“颠覆性的”“制度重构式”的改革，还是“完善性的”“渐进式”的改革？在有了充分的社会调查、了解民意和中央形成基本认识的基础上，答案是明确的。

在充分肯定现行高考制度的合理性的同时，不可否认的是，高考制度确实存在一些弊病。对此，众说不一，所言轻重差异巨大。所以，找准问题、准确“把脉”，形成共识十分重要。找准问题，方能“对症下药”；凝聚共识，才能形成合力。从各方面的意见看，以下5个问题比较集中：

一是有违公平的事情时有发生，有些甚至很严重。诸如屡屡发生的考试作弊、高考加分违规、自主招生违法违纪等。二是由于受历史的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的多种因素的影响，区域、城乡入学机会尚不公平。三是招生录取体制不完善。诸如，如何处理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之间的权力关系，即行政管理与高校自主招生的关系，既运用“看得见的手”保障规则公平、运转有序、节约成本，同时又能更好地发挥高校作为招生主体的自主选才的作用？如何做到以高考成绩为主、参考学生平时表现、减少“偶然失误”的影响？如何公开公正地甄别和录取少数富有创新特质的“怪才偏才”？四是考试内容改革有待深化。要用更加科学的方法和创新性的命题测量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以及对所学知识灵活应用的能力。这是教育测量学的一大课题。目前，我们对它的研究还很不够。这个问题解决好了，既能满足高校科学选才的要求，又能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公正公平，同时，还能引导基础教育的改革发展。五是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与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日益增长的需求之间的矛盾突出。在人民群众能否上大学问题基本解决后，上好大学的需求更加迫切，而现行劳动人事制度存在的弊端又加剧了这一矛盾。在既存条件下，高考的制度设计如何引导民众的合理预期，减轻考生压力，成为非常现实的问题。

这些问题是科学选才与促进公平之间冲突的现实表现，矛盾错综复杂，有些是制度问题，有些是工作问题，在实践中，二者相互联系，很难截然分开。做好完善性、渐进式的改革就是要把完善制度与加强工作结合起来。

三、坚持科学选才与促进公平有机统一的举措

袁贵仁部长多次强调，深化高考改革要突出问题导向，把解决中央关心、社会关切、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改革的突破口。《实施意见》坚持了这一原则，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解决群众迫切关注的现实问题，对解决上述突出问题，实现科学选才与促进公平的有机统一提出了具有实质性意义的改革措施。这些措施表述为“五大任务”，笔者体会主要有3个方面：

1. 改革招生计划分配方式。在现行全国统一考试、分省录取的体制下，招生计划在区域、省市间的相对公平是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公平的起点。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省（区、市）之间高等教育资源分布不均，省际间的高考录取差距较大。经过多年努力，这一差距正在逐步缩小。2013年全国高考平均录取率为76%，最高的省市为90%，最低的省为70%，最低的省比全国平均值低6个百分点；而2007年，全国平均录取率为56%，最低的省仅为39%，低17个百分点，可见进步相当明显。当前，需要通过改革解决的突出问题，一是要严格控制部属高校属地招生的比例，合理配置分省指标。部属高校是中央投资为主建设的高校，理应服务全国人民，而且这些高校多是国家优质教育资源集中地，是考生向往、首选的高校，更应注意公平配置生源计划，克服招生属地化倾向。至于省域之间的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的差异，则需要长时间的努力才能逐步缩小。二是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的比例。目前，从高考录取的总比例看，农村考生与城市考生的机会大体相当。但农村考生上优质教育资源集中的高校的比例偏少。如2013年，全国农村高考报名人数占全国报名总人数的59.5%，录取人数占全国录取总人数的比例为58.8%，而录取到本科院校的比例为52.2%，第一批次录取的比例为44.8%，录取到“985工程”“211工程”高校的比例37%。这固然与基础教育水平的差异有关，但在兼顾高校科学选才和促进公平的原则下，还可对录取制度作适当调整。三是要继续提高中西部地区高考总录取率。《实施意见》提出“到2017年录取率最低省份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从2013年的6个百分点缩小到4个百分点以内”的目标，令人鼓舞，这预示着高考改革将在促进教育公平上迈出新的一步。

2. 改革高考的形式和内容。目前，我国高等教育规模已位居世界第一。据2013年教育统计公报显示，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达到3460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34.5%。全国共有普通高等学校2491所（含独立学院292所），普通高校中本科院校1170所，高职院校1321所，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共招生699.83万人，其中本科生381.43万人，高职生318.40万人。在这种情况下，将普通本

科与高职院校的考试招生相对分开，既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选才的基本要求，又满足不同学业水平和性向特征的学生们的需求、让学生选择适合自己的教育。《实施意见》明确了这一改革方向，高职院校将重点探索“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办法，逐步增加以这一方法录取的学生比例，减少依据统一高考成绩录取的学生比例。这种探索，一定程度上可以让超过百万的学生从沉重的高考压力下解放出来。当然，处理好两类考试的关系，还需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考试内容对能否有效考核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水平起决定作用，犹如一把“量才”的尺子，其科学性决定着考试的成效。因此，不少专家学者认为，高考内容改革是深化高考制度改革的关键。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们对高考内容的改革进行了不断的探索，做了大量的工作，推出了标准化考试，主客观题并重，命题立意由知识立意为主向能力立意为主转变，能力考试日益受到重视。应当肯定这些探索的方向是正确的，但水平还待提高。当下，还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如一些省市出现的“命题城市化”倾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平选才；分省命题方式也影响着命题质量的提高。《实施意见》明确要求，依据高校人才选拔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科学设计命题内容，增强基础性、综合性、应用性，全面考察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2015年起增加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的省份。这些都为深化高考内容改革指明了方向。

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提高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公信力，建立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记录学生全面发展、兴趣爱好、个性特长等成长过程，在一定程度上为高校科学选才提供了更加完整的信息，也使公平公正的理念在高考中得到更充分的体现。

考试科目、分数赋值、文理不分等方面的变动，不仅涉及考生备考，对中学教学影响很大，而且对高校选才、对大学教学尤其是基础课教学也会产生影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影响更需要长时间的检测。这些改革需要先行试点，取得成效后再逐步推开。现在，中央选择条件比较成熟的上海市和浙

江省开展试点，并且按照“三年早知道”的原则开展工作，说明中央对这一重大改革既是积极的，同时也是慎重的。

3. 改革招生录取体制机制。核心是明确权责、完善规则、强化管理，以规则保障科学选才与促进公平的有机统一。当前，政府首先要对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作出回应。如要认真清理和规范高考加分政策。上世纪50年代开始实施的高考加分政策，其初衷是根据国家需求，对工农干部、烈士子女、少数民族等考生给予教育补偿，这一措施也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后，不同利益相关者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高考加分的诉求，从初衷来说都是良好的，但从现实操作层面分析，存在两个突出问题：一是加分项目过多。目前，全国性加分11项，地区性加分95项（最多时达200多项），有的加分分值过大。二是加分资格造假，骗取加分。《实施意见》针对这些现实问题，明确规定要进一步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合理度量加分分值，同时要严格管理、强化监督。

招生录取运行及监管的体制机制建设，实际上是高校招生工作的治理体系建设问题。招生录取工作涉及政府、高校、考生、中学和社会，它们都是利益相关者，都有利益诉求和参与治理的权力。要改变只运用行政权力或是只强调高校自主招生权力的思维方式和管理模式，建设各利益相关方权责对称、双向互动、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治理关系，以制度保障科学选才与促进公平的统一。《实施意见》从高考志愿填报、招生录取批次、投档方式、信息公开、考试安全、诚信制度、法规建设和违纪的查处等方面做了系统设计，提出了相应的指导意见。这些需要在实施过程中加以细化。

高校作为招生主体要切实负起责任。科学选才的主要责任在高校。权力和责任是对称的，在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的同时就增加了相应的责任。《实施意见》对高校的招生章程、重大事项处理，学校内外监督、回应考生申诉等都提出了要求，尤其是对规范和完善自主招生提出了更为明确具体的要求。从明年起，将推广试点高校在全国统一高考后安排自主招生考核，以期减少考生负担、减少对正常教学活动的干扰而又能真正选拔具有学科特长

和创新特质的优秀学生。

四、高考改革需要协同推进和广泛支持

高考承载着促进社会公平的社会责任，推进高考改革需要多方面改革的协同推进和社会的广泛支持。单靠高考改革单兵独进，很难取得大的成效；有些问题单靠教育部门也解决不了。教育中的不少问题本来就是社会矛盾的反映和转移。要像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那样，社会各方共同为高考改革想招，一起为高考改革发力。笔者认为，以下3个方面很重要。

1. 加快劳动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改变就业过分重视“学历”乃至“校历”，收入分配过于悬殊等现象。如果一个人的就业、晋升、收入、流动等都与学历乃至校历挂钩而不重视能力，那么高考升学的过度竞争是无法解决的；如果技能型人才的地位和收入不能得到提高，职业教育也是不能真正发展起来的。所以，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对高考改革、对国家教育乃至对整个社会风气的变化起着基础性、引领性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说，加快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并且与教育制度的改革协同推进，显得尤为重要。

2. 依法治招，强化社会风气建设。不正之风、腐败之气对于高考招生的侵蚀十分注目，群众十分痛恨。当前，中央的治腐高压态势对净化高考招生环境产生了很大的正影响，让群众看到了希望，感到欣慰。要走依法治招之路，抓紧考试招生立法工作，加强规范管理的刚性和力度。对考试招

生中的腐败问题，一定要依法查处；要更加充分地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克服招生工作中的人情干扰。

“网上录取”不仅大大提高了招生工作的效率、节约了招生工作的成本，而且对克服人情干扰、抵御不正之风起了重要作用，今后要进一步完善并拓展应用。

要大力加强诚信制度建设。无论考试、测试，还是学生在校成长记录都离不开诚信。没有诚信制度作保障，与高考相关的所有数据资料都不足以信，在学生成长记录中就会出现编不完的“助人为乐”“拾金不昧”乃至“见义勇为”的故事。

3. 继续大力发展和提高高等教育。这是解决人民群众要求上好大学问题的治本之策。当前，人民群众“上大学难”的问题得到根本缓解，但“上好大学难”的矛盾凸显。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是当前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的主要矛盾，并由此引发了教育公平、招生就业等一系列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对此，我们要以“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的理念，规划和建设国家高等教育体系，包括进一步促进东中西部协调发展，以不断增长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整体提升高等教育质量；以合理配置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大学的期盼。

（瞿振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研究员，北京 100082）

（原文刊载于《中国高教研究》2014年第10期）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核心 深化高考考试内容改革

姜 钢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我们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和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高考考试内容改革。

以立德树人为核心，强化高考考试内容改革的育人导向

高考考试内容改革坚持立德树人，必须紧紧抓住教育发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实质和核心，不仅要考查学生的知识和能力，还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考试内容，考查学生的综合素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深化高考考试内容改革，促进教育公平、科学选拔人才、推进素质教育为目标，必须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指导思想，必须遵循“坚持正确育人导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基本原则，使广大青年学生在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教育中，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正确认识中华民族的历史和未来，积极构筑理想和道德支撑；结合德育为先的育人方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入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在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中实现

“育德”和“增智”的彼此交融和共同促进，塑造出知行合一、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建设者。

众所周知，高考是国家选拔人才、实现社会纵向流动的重要途径，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高考不仅承载选拔和评价的功能，也是拓展、培育和实现立德树人的有效途径和重要的育人方式。人们常说高考是指挥棒，这是对高考教育功能的形象比喻。发挥好考试的引导作用，充分体现高考的育人功能，推动教育内涵式发展，形成选拔、评价、教育引导、教学反拨的一体化新格局。考试内容改革的方向不再是单纯的选拔功能的优化和提升，而应是更加有意识地发挥考试在育人方面的导向功能，发挥好高考对中学教学反拨的指挥棒作用，特别推动素质教育实施，促进人才培养模式转变，提高教育考试质量，为社会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用考试改革这根杠杆，来撬动中学教育教学改革。改革的着力点是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青年学生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考试引导教育教学，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重要的支持和保障。

当前，在我国的考试招生制度体系下，深化高考内容改革主要通过命题工作来实现。试题作为考试内容的载体和呈现形式，蕴含并集中体现高考的育人导向。多年来，高考命题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发展战略，落实教育部的具体部署，与时俱进，不断加强能力考查和题型功能研究，通过改进命题方案、创新试题设计、丰富题型考核功能扎实推进命题改革，确保了试题的质量，在为高校科学

选拔人才的同时，促进了学生健康发展，维护了社会公平。特别是近年来，在命题工作中更加注重渗透核心价值理念，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应用能力考查；不断创设新题型，丰富题型的考核功能；创新开放性试题的评分方案，提高能力考查的准确性和公平性；合理控制试卷难度，发挥区分选拔功能等，通过多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工作有效地保证了国家教育考试的科学性、导向性和规范性。

在此基础上，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实《实施意见》对考试内容改革的要求，高考命题工作要更加注重科学设计考试内容，增强基础性、综合性和应用性，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牢牢把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找准各学科考试内容改革的突破口，细化学科考查方案，探索把学科能力考查与思想道德渗透结合起来的方式方法，通过精心设计、科学命制试题来实现考查考生能力和水平的目的，提升命题质量，实现考试内容改革在新常态下跨越式发展。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考查，指引学生培养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核心价值观就是一种德，既是个人的德，又是国家的德、社会的德。“德”是规矩、“德”是精神，“德”就是真善美的一切东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是倡导一种大到国家社会、小到公民个人的道德观念。“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中华民族的精神追求，体现着社会评判的是非曲直标准，关乎人民幸福安康，关乎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对国家人才培养有着战略性、基础性和全局性的意义。

中学生正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时期，抓好这一时期价值观的培养十分重要。我们要通过教育教学，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充分展现核

心价值观的道义力量、真理力量，增强学生的价值观自信，保持民族精神的独立性，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高考试题中要增加反映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等领域发展进步的内容，考查学生对我国社会现状、时事政策的了解、思考和把握，考查学生对国家层面、社会层面、个人层面等价值准则的理解；要从贴近学生的现实生活中选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感人事迹，考查学生对生活和社会现象所反映的价值判断、价值选择和相关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价的能力，引导学生辨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西方价值观之间的本质区别，使学生深刻理解并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考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语文和文科综合等科目更具优势。语文可以通过从优秀文学作品中选取能够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的试题材料，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祖国的语言文字和博大精深的文明，感受、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厚的内涵，并将之内化为行为准则。政治可通过考查社会生活中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的典型事迹，使试题的主题和材料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感染学生，提高他们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能力，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历史可考查学生的唯物史观，通过古今中外对比，指引学生感悟中华文明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增强爱国主义情感，认识世界历史发展的总体趋势。地理可通过反映人与自然、可持续发展等诸多议题，引导学生关注我国现代化建设以及全球发展中的重大地理问题，增强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感和全球化视野。在文科加强考查的基础上，其他学科也要在试题中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高考对学生的引导和教育作用。

加强依法治国理念的考查，引导学生树立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强调要“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实现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法治教育是关键。“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这一要求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教育部明确指出教育要体现依法治国的理念，并“将宪法法律纳入升学考试”，帮助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和义务观念，将广大青少年学生培养成为真诚信仰宪法、自觉维护宪法尊严、具有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各级教育部门全面贯彻党的方针、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高考命题要围绕法治教育的目标，将中学教学中法治理念培养和法律知识教育的内容提炼、整合出来，使法治理念的考查能够贯彻到有关学科的试题中去。如政治可选取贴近学生生活的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等法律实践活动素材，结合中学教学实际和重要法律基础知识，考查学生对宪法和法律知识、我国法治建设成就、公民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内容的理解，以及在现实生活中运用所掌握的法律知识的能力，引导学生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思想认识，树立宪法意识和法治理念，做到懂法、守法、护法，做好投身到法治建设实践的积极准备。历史科可以从历史和世界的角度，考查我国法律的历史发展变化，以及法律在世界各国的重要作用、意义和影响，通过对比，凸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优越性，提升学生对我国宪法的认同感，实现对青少年热爱宪法、保护宪法、自觉遵循宪法的法治教育作用。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考查，引导学生提高人文素养、传承民族精神，树立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创造了源远流

流长的中华文化，中华民族也一定能够创造出中华文化新的辉煌。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基本国情，注定了我们必然要走适合自己特点的发展道路。对我国传统文化，对国外的东西，要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科学的扬弃后使之为我所用。”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在历史长河中凝汇在政治、哲学、经济、艺术以及生产生活中的智慧结晶，是中华文明的精髓，代表了各民族的优秀品质。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立足于优秀的传统文化，牢固的核心价值观都有其固有的根本，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

在高考命题中，要高度重视传统文化对于立德树人的独特功能，弘扬和考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高考为国选材的重大使命。各学科在试题中都要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有所体现。如语文、政治等科目可以考查学生对中华民族历史传承中的爱国主义、民族精神等人文精神的理解，考查学生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进行思考、体悟的能力。历史可以考查对中华文明长期历史进程中的事实观点、思想思潮的理解和判断等。地理可以考查对乡土意识、环境保护等理念的掌握。在数学和理科综合等科目中，也可以适当增加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考查的内容，如将四大发明、勾股定理等所代表的中国古代科技文明作为试题背景材料，体现中国传统科技文化对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贡献。

考查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不是不要简简单单地考查死记硬背的知识，而是要遵循继承、弘扬、创新的发展路径，注重传统文化在现实中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从而实现考试的社会意义和现实目的。

加强创新能力的考查，提升高考对创新教育与人才培养工作的促进作用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是实现“中国梦”的历史要求。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要把“创新人才培养

水平明显提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坚持立德树人，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这些重要论述，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对创新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是能不能在科学技术、艺术文化上有超越他国的能力，关键是能否培养和造就世界最高水平的科学家、艺术家。

高考作为教育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要有利于创新人才的培养和选拔，要把考查独立思考、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作为重要的考试内容。在命题中各学科应联系实际，深入探索考试的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方法创新和手段创新，引导学生进行独立思考和创新实践，考查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素养，发挥高考在创新人才培养和选拔中的积极作用。创新能力考查在理科试题中要更充分地体现出来。试题可以以社会关注的问题、与生活实践联系紧密的学科前沿问题为背景和切入点，比如核能的利用及存在的风险、电池技术的改进和瓶颈、转基因的利与弊、化学与食品安全等，通过设计考查创新能力的试题，引导学生热爱科学、勇于探究、追求真理、积极实践，关注科学与社会的关系，思考科学进步如何造福人类。文科试题也要考查创新能力，可以要求学生根据具体问题，独立思考、自主判断，能够将不同形式的试题材料转化为有效信息，进行分析、比较和评价，并且多角度综合运用相关学科原理和方法探究问题，辨析不同观点，符

合逻辑、规范地进行表达和阐释，或者能够找到新发现、得出新规律、提出新结论。

高考命题是一项系统而又复杂的工程。贯彻好“一点四面”这一改革主题，一是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改革发展的思路上来，特别是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历史观、改革观、发展观和方法论，使之成为指导我们思想的“放大镜”和工作的“解剖刀”，帮助我们正确理解和把握好价值观考查、正确对待传统文化等关键问题。二是要紧密联系中国现实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结合中学教学实际和中学生的认知能力，引导学生思考身边的社会现象和问题，了解中国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探究其原因，增强现实感和时代感，培养热爱祖国、善于思考的可造之材。三是各学科的考查要浸润到试题中，不能脱离学科实际，避免出现“两张皮”现象，要通过融汇学科的思想、方法，渗透到试题的方方面面。四是要积极探索能够反映学科本质特征、具有学科特色的考查形式，引导学生独立思考，摆脱唯一答案的思维模式，鼓励新方法和新解答。我们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核心，不断深化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为推动教育考试事业的发展、为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贡献。

（姜 钢，教育部考试中心主任，北京100084）

（原文刊载于《中国高等教育》2015年第13期）

选择性：高考制度改革的机遇与挑战

柳博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将“增加学生选择权，促进科学选才”作为改革的核心内容，将“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作为改革的主要目标，并在浙江省和上海市进行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基于“两依据一参考”（依据统一高考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新高考制度体系。从考试机制到招生模式，既适应学生多元化成长的要求，又符合高校多样性发展的需要；从考试项目到评价内容，既尊重不同学生的学科性向和兴趣爱好，又照顾不同高校的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规格；从考试类型到科目组合，既可以防止中学生严重偏科而影响素质教育实施，又可以避免高校新生基础知识结构不完整而影响继续学习发展。

增加高考制度的选择性，扩大学生的选择权，体现高校选才的多样性，践行以人为本的改革指导思想，有利于促进人人成才。然而，理论上的制度设计还需要经过实践的检验，而“制度变迁在边际上可能是一系列规则、非正式约束、实施的形式及有效性变迁的结果”。增加选择性既可以为高考制度带来重要的发展机遇，也会在改革过程中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需要我们未雨绸缪、妥善应对。

一、增加选择性为高考制度发展带来机遇

传统的高考制度是在精英教育阶段建立并形成的适合我国国情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其突出特点是选拔性，核心价值是公平性。虽然在制度设计上要求高等学校对报考学生的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但是由于评价标准的客观性、评价过程的公平性和评价结果的可比性等因素的限制，制度变迁的结果使考试几乎成为高校招生的唯一方式，分数几乎成为录取评价的唯一依据，高考

几乎成为高中教育教学的唯一目标。于是，高考成为通向高等教育的“独木桥”，所承载的功能远远超出其所具有的能力。尽管自高考制度恢复以来，在考试内容、录取方式等方面的改革举措不断，然而改革效果似乎并不理想，“片面追求升学率”、“应试教育”、“唯分数论”等批评一直此起彼伏。究其原因，是由于以往的改革较多地从完善高考的选拔性功能出发，而对高校和学生的选择性重视不够，学生只有在考前自主选择报考文科或理科的机会，高校只能在考后根据分数从高到低“提取”学生，统一性有余而自主性不足。在这种选拔机制下，高校学科特色和学生个性特长难以体现，更难以实现学生的自主选择、自我发展。针对这些问题，这次改革以增加选择性为出发点，通过完善学业水平考试、推进分类考试、探索一年多考等措施，全面、系统地改革高校招生考试体制机制，为高考制度改革与发展带来机遇。

（一）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增加学生的考试选择权

长期以来，如何处理好为高校选拔人才与引导中学教育的关系，做到“两个有利于”，一直是困扰高考改革的难题。20世纪90年代初，国家决定实行高中毕业会考制度，将水平考试与选拔考试分开，以克服因文理分科或偏科导致的中学生知识结构不完整的现象，同时有利于减少高考科目、促进高校按专业选拔新生。在会考的基础上改革高考的科目设置，陆续进行了“三南方案”、“3+2”等科目设置改革实验。由于会考仅对极少部分未达标的学生有区分功能，绝大多数合格学生考后需要从头准备高考，法久终弊，部分会考已考科目（如地理、生物），高考不考，学校不教，学生不学，于是偏科或知识结构不完整的现象重新出现，高考

改革的呼声因之又起，“3+X”方案应运而生，经过几年试验，直到21世纪初期，才基本稳定为“3+文综/理综”模式。新课程改革后，各省积极探索将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考）计入高考录取总成绩的方式方法，如云南规定只要学考每科考试合格高考即可加2分，江苏规定学考四门必修科目学生每考一科A高考加1分，四科全A加5分。然而，因为当时将学考定性为标准参照性考试，主要考查课程标准规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不强调对学生之间的相互区分，如果每科合格成绩普惠性地统一加分则对高考选拔的意义不大，而如果仅对获得最高等级的学生加分则关于考试标准的客观性容易引起争议，也会增加竞争压力和心理负担。

如何充分发挥学考的作用，既能够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又能够服务于高校选拔适合需要的学生，促进高中、高校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此次改革对学考的功能和成绩形式进行了调整，学考的功能主要定位于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以“等级”或“合格、不合格”的形式呈现。

浙沪两地根据不同的考试成绩及用途，分别设置了“合格考”和“等级考”两种学考方案，在考试内容、试卷分值、考场设置、考试时间、成绩形式等方面都有所区别。其中，“合格考”成绩主要用于学生的高中毕业及同等学力认定，“等级考”成绩主要用于高校招生录取评价。可以说，学考的性质已经发生了转变，过去主要考查学生对国家课程标准的掌握程度，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而未来则主要用于区分具体考生在群体中的相对位置，具有典型的常模参照性考试的特点。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学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中（浙江增加通用技术）自主选择三个科目参加“等级考”，并将成绩按照规定折算为分数计入高校录取总分。基于此，统一高考不再设置“综合科目”，从而减轻了学生参加统一高考的科目数量及考试负担。同时，将“等级考”成绩纳入高校招生计分体系，增加学生的选择权，有利于促进学生的

健康成长。

（二）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提高学生与高校的选择适合度

在现行的高考模式中，普通本科和高职（专科）院校的考试科目、分数构成、招生机制是相同的，仅在录取阶段的批次分数线和招生安排上有所区别。对于相同的试卷，既要测量学生的理论知识和创新潜质，满足各类本科院校的招生需要，又要测量学生的职业性向和实践能力，适应不同高职院校的招生需求，实在勉为其难。通常，高职院校处于最后一个招生批次，学生的高考分数不高，常常带着一种挫败感入校，这样不太可能学好技能。2002年起，广西曾经试行过将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分别录取的做法，但是由于考生、社会不接受，最终又回到“一张卷”高考上来。随着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的逐渐提高，高职院校的职业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特征日渐明显，而注重能力考查的统一高考已经不能适应职业型人才选拔的需要，将高职院校招生从普通高考中分离出来的呼声也日益高涨。近年来，上海、浙江等省市已经对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在招生考试的科目、内容及分数上进行了改革，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国家层面的技能型人才高考改革方案也是呼之欲出。

《实施意见》决定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符合“因材施教”以及“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等的教育理念，也有利于为国家建设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根据改革方案设计，高职院校的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相对分开，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形成独具特色的科目设置、评价内容、测试手段、分数构成和录取标准，为职业技能型人才提供专门招录渠道和发展路径。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文化素质评价使用高中学考成绩，职业技能评价根据兴趣爱好参加相应的职业适应性测试，然后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即可录取。根据改革规划，2015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职院校招生人数的一半左右，2017年将成为主渠道。届时，全国统一高考将主要服务于普通本科院校招生，更加注

重学生的思维品质、学习能力和创新潜质，在考试内容上根据普通本科院校招生的需求进行调整，增强基础性和综合性，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分类考试招生改革，有利于提高学生多元化自主发展和高校多样化人才培养需求在选择上的适合度，可以有效促进专门人才的培养。

（三）探索一年多次考试，增加学生的考试机会

高考制度建立后的相当一段时期，我国经济发展和教育水平比较落后，实行全国统一高考不仅大大降低了制度运行成本，而且为最大多数学生提供了公平竞争的机会，同时对基础教育发挥了积极的引导作用，还有利于保证高等院校具有相同教育基础的生源。时至今日，我国的高考制度仍然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校入学考试制度，其公平、高效、经济的特点广受好评。但是，这种每年统一举办的考试招生活动，各个科目只有一次考试机会，并且通过原始分累加形成的考试成绩对高校招生起决定性作用，属于典型的高利害考试。对于考生个体，具有较大的风险，每次考试总会有学生因为心理紧张、生病、生理期及其他偶发事件影响作答，不能发挥应有的水平，导致成绩不理想，在录取时处于不利位置，甚至造成终生遗憾。而美、英等发达国家一年举办多次考试，并且考试次数不限，考生可以自主选择考次。个体的失误容易被归咎为制度的弊端，对高考“一考定终身”的抨击常常由此而来，增加考试次数也一直是改革高考制度的诉求之一。从2000年起，北京等地开始增加一次春季高考，部分高校单独投放招生计划录取新生，实行春季、夏季两次相对独立的高考。2008年起，浙江等省的高考英语听力部分实行一年两次考试，学生可以参加两次并取最高成绩计入高考英语总分。此外，江苏方案中的学业水平考试，以及部分自主招生高校联合组织的基本能力测试，也常常被当作“小高考”。这些在全国统考时间之外组织的考试增加了学生的考试机会，为考试次数改革积累了经验。

机会均等是考试公平的前提和基础，增加考试次数就要平等地增加每个学生的考试机会。2010年，《教育规划纲要》提出高考改革要“探索有的科目一年多次考试的办法”。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全面深化改革决定》明确高考探索“外语等科目社会化考试一年多考”。2014年，《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规定改革试点省市的高考外语科目提供两次考试机会。至此，高考一年多考终于从理论设计走向了方案实施。高考外语科目包括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等语种，每次考试同时举行。学生可以自主参加两次外语考试，选择其中较好成绩计入高考总分。在此基础上，浙江方案更进一步，将一年两次考试改革扩大到七个学考“等级考”（选考）科目，每位学生选择的三个科目可以参加两次考试，选用其中一次成绩计入高考总分。实行一年多考，增加考生的考试机会，能够减少偶然性因素对考试成绩的影响，有利于减轻学生的考试压力。同时，将有关考试科目纳入统一组织的高考或学考中，考试成本也不会增加多少，况且，实行一年两次考试并对每个学生参加考试的次数有所限制，也不会对中学教育教学产生过大冲击。增加考试次数的改革举措受到了社会的普遍欢迎。

二、选择性高考制度改革带来的挑战

高考连接着中学和高校，虽然它不是基础教育的终点，但必定是高等教育的起点，并且它“一手托多家，扮演着各种教育形式之间和它们与不同社会组织之间互通联系的角色”。高考制度本质上是一种稀缺高等教育资源的分配机制，增加选择性，意味着扩大学生和高校的选择权，改变原有制度的资源分配规则，学生和高校的选择策略、中学的教育教学模式都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制度的发展是行为之间的一场竞赛，他们力争创立的规则会导致产生最有利于自身的均衡结果……制度发展和变迁成了群体成员之间一种持续的讨价还价博弈。”在高考制度发展上，学生、高校和中学作为影响规则走向的行为人，也是直接的利益相关者，他们选择策略的目的是为了寻求各自的分配优势和有利结

果，最终形成的制度是相互博弈和妥协的产物。在改革过程中，各利益相关者会产生利益及诉求冲突，也可能出现规则设计的预期结果与实际效果产生偏差的现象，甚至由于制度的路径依赖性导致新措施举步维艰，等等，这些情况都会对高考制度改革构成挑战。因此，只有从利益相关者的角度认真分析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才能积极稳妥地推进高考制度改革。

（一）对于学生选择考试类型和发展路径的挑战

根据改革方案，试点地区的普通高中学生将会有多次选择不同类型考试的机会，不同的选择会产生不同的结果，意味着不同的发展路径。第一次选择，是否选择“合格考”，如果选择，则在考试合格后，获得高中毕业证书，可以直接就业或继续参加高职院校的招生测试；否则，选择“等级考”，还需要在科目上进一步明确。第二次选择，是否选择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如果选择，则不必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可基于学考成绩，并根据职业兴趣及报考院校招生条件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否则，需要参加主要为普通本科院校招生服务的全国统一高考。第三次选择，对于外语等实行一年两考的科目，选择只考一次，可以腾出精力去弥补自己的弱项，或者干些自己感兴趣的事情，促进全面发展；选择考两次，可以充分利用考试机会，查漏补缺，获得更理想的成绩，也在情理之中。第四次选择，也是最复杂的一次选择，选择确定纳入高考总分的三门“等级考”科目，由于语文、数学、外语三科统一设置，所以“等级考”科目选择就成为影响高校入学及专业选择的关键点，也成为学生竞争的焦点。此外，对于部分学生，还存在出国留学或参加高校自主招生的选择取舍问题。上述选择可能会同时发生，也可能会连续发生。多次选择有利于分流不同考试需求的学生，也能够减少一次集中考试的规模，至少在形式上可以缓解学生的考试压力。然而，对于个人而言，多一种选择就多一份不确定性，每种选择都会有风险，每次选择都是一种挑战。

选择就会产生成本。根据布坎南的公共选择理论，成本是主观的，是决策者在作出选择时必须牺牲或放弃的东西，存在于决策者的头脑之中而不是其他地方，只能由决策者承担，不可能转嫁或强加于其他人身上，其他人也不能对成本加以测度，成本必定并且会持续表现为纯粹的心理事件。对于高考制度改革，增加选择性所带来的成本主要指这种在考生决策时所产生的心理成本，一般称之为心理负担。过去许多人在批评高考加重学生负担时，往往形而上学地归之于考试科目的多少、内容的深浅、难度的高低以及考试时间的长短等，于是在考试形式和内容上的变革不断，但负担却似乎从未减轻。设置“等级考”科目，虽然在制度设计上可以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学科特长并结合报考高校专业自主选择，但由于高考毕竟关系到学生未来的学习、发展甚至职业生涯，并且大规模考生之间的相互竞争，每个人的选择结果都会受到其他人选择策略的影响。在每个学科的考试成绩都按照考生群体的人数比例划分等级，并且同时存在多种科目选择组合（上海20种，浙江35种）的情况下，考得好不如选得好，相同分数不同科目、相同科目不同组合会在报考志愿上产生不同的位次排序，从而决定了不同的录取结果。学生在选择时，由于其他人的选择策略和同类选择信息无法充分掌握，所以个人选择充满了不确定性，随之带来的风险既是对学生决策能力的挑战，也容易成为部分竞争失利者诟病改革政策缺陷的借口。

（二）对于高校招生录取和人才培养机制的挑战

增加高校招生录取的选择性，改革高校招生录取机制是本次高考制度改革的重点，浙沪试点方案主要包括三项举措：改变专业选择方式，取消文理分科，改为科目组合报考；扩大高校选择范围，合并和取消录取批次；改革录取志愿选择顺序，变“学校优先”为“专业优先”。这些措施从形式到内容上改变了现行的高考招生机制，体现了“录取制度是高考制度改革的关键”，但同时也对高校招生工作带来了挑战。

传统的以高等院校为单位的总分录取模式，“院校的社会影响力掩盖了专业的影响力，院校的综合实力可以弥补其中冷门和弱势专业的不足”。当高校录取批次确定之后，通过调剂机制，无论专业有无优势，都可以在相应提档线上录取到满意的学生。各高等院校对提升录取批次的关心超过专业建设，如专科升本科、二本升一本等，升级成功后在生源质量上基本可以高枕无忧。改革后，院校需要针对具体专业指定“等级考”科目，而不再是简单的文理分科，一些过去“搭便车”的专业将会直接面对优质生源竞争的压力，不同专业之间将存在科目及分数线上的差异，会增加招生操作的复杂性和难度。同时，由于允许高校指定科目和学生选择科目中有一门交集即可报考相应专业，将会出现报考相同专业的学生在科目组合上存在偏差的现象，如果忽视科目的差异依旧简单地按照分数高低录取，也会引起人们对招生公平性的质疑。此外，如何从“选分”转为“选人”，“考试成绩如何使用，根据何种标准录取学生，这是高校自己的事务，应当由大学去自主决定”。高校是招生录取的主体，如何充分发挥高校招办、院系推进高考制度改革的积极性，也是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

当通过选择性科目组合录取的新生进入高校学习后，会在人才培养机制及教学管理上产生新的问题。首先，虽然大学录取学生不再分文理科，但是体现学科性向的选考科目各有不同，实际上相当于分类更细了，并且一般高校新生都是按照专业类别安排基础性课程教学，而不同学生在科目选择上的差异导致学科结构和知识基础参差不齐，会影响统一教学安排。其次，对于同一所高校，由于不同专业之间的选考科目和录取分数线差异较大，导致专业教育之间鸿沟扩大，从而增加了学生专业调换或跨专业学习的难度，这也会给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增加困难，还可能与许多普通院校在本科教育阶段厚基础、薄专业的教育方式有所相悖。最后，如何才能吸引更多更好的优秀生源，对高校的专业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平台，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是衡量专业建设水平

的核心指标”，各高校及专业院系需要深化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进一步明确专业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促进内涵式发展，形成鲜明的学校及专业特色。

（三）对于中学教学管理和育人模式的挑战

将学考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增加学生的选择性，必然要求高中学校提供多样化的课程教学安排，以满足不同学生选择的需要。根据浙沪方案，作为高考选考的科目既有“合格考”又有“等级考”，而两者在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及评价目标上有所不同，“合格考”以课标必修内容为主，着重考查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考试分值为70分；“等级考”以课标指定选修内容为主，着重考查学科特长和综合能力，考试分值为30分（上海单独考试，浙江作为加试题）。由此会给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带来一系列问题。首先，教学时间安排与教学内容、科目分值密切相关，理论上应将70%的课时安排“合格考”科目内容教学，然而由于“等级考”利害性更强，在实际上所用教学时间可能会大大高于30%。其次，若“等级考”仅限于指定选修内容，又要具有较高的区分能力，则在教学深度和考试难度上会面临较大的困难；若“等级考”包含必修和选修的全部内容，则对于仅参加“合格考”的学生要求过高，会加重学习负担。再次，学考科目随教随学随考随清，相对于按学期分段教学与测试的传统模式，对于部分跨学期教学的课程，可能会增加教学和考试的难度。最后，实行分层教学和走班制，不仅在学科教育上“可能产生教学场地和师资不足的状况”，而且在德育上如何培养团队精神、提高协作能力、增强集体荣誉感等都是需要加强研究的新课题。

教学方式和教育管理的变化，必然要求普通高中的教育任务和发展模式进行相应的变革。关于高中教育，《教育规划纲要》提出了“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和适应社会能力，克服‘应试教育’倾向”，以及“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探索发现和培养创新人才的途径”等改革目标。关于普通高中的教育任

务，长期以来有“双重任务”（准备升学和准备就业）的提法，当前正演变为“五项任务”：为成人作准备（人格教育）、为未来公民做准备（公民教育）、为终身发展做准备、为升学做准备、为就业做准备。然而，在实际教育教学中，大多数普通高中都将升学作为主要的教育任务和核心目标，高考升学率或者高水平大学的录取率往往成为评价教育质量的主要指标，其他人格教育、就业准备等教育任务常常被有意或无意地忽略。

高考改革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高中教育教学改革是实现高考制度改革的重要基础。在试点省市，为了满足学生不断增加的选择性要求，合格考、等级考、外语一年多考、全国统一高考等多种类型和功能的考试将穿插于整个高中三年的教育教学过程中。如何正确处理教学和考试的关系，创新育人模式，推进素质教育实施，需要进一步深化高中教育改革，探索新的教学方法、教学秩序和评价指标。

三、进一步推进选择性高考制度改革的思考

《实施意见》指明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方向，浙沪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正在将改革蓝图变为现实，为切实推进以增加选择性为核心的高考制度改革，还需要在以下方面着力加强研究和改进。

（一）培养和发挥选择主体的积极性

高考制度属于国家的基本教育制度，改革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以增加选择性为主要特征的高考制度改革中，面对多次选择机会和多种选择策略，每种决策都意味着要承担放弃其他选择的代价，只有坚持学生作为选择者的主体地位，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权，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选择的成本，体现个人选择的价值。

高中阶段是学生从未成年人向成年人过渡的重要阶段，也是学生个性养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教育的重点不应该局限于知识传授和技能训练，而应该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引导学生形成积极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提高综合素养。学生要在学习过程中认识

自我，发现和培养兴趣、特长及优势，增强自主选择的信心，提高自主选择的能力。高中教育者要改变以往单纯为升学做准备的工具化取向，要面向全体学生，提供丰富多样的教育教学资源，在传道、授业、解惑的同时，指导学生学会选择，逐渐形成独立人格。高等院校作为选择学生的主体和学生选择的对象，要积极参与高考制度改革，结合学校定位、专业特色和发展目标，明确各个专业选择人才的标准，并且通过内涵式发展，提高人才的培养质量，吸引更多符合培养方向的具有兴趣爱好、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学生报考。

（二）加强考试理论与技术创新研究

高考制度既有科学性，又有实践性，必须加强有关考试理论与技术的创新研究，为顺利推进改革提供智力支撑。当前的重点研究领域有三项。

其一，高考外语实行一年两考，不仅要求当年的两次考试成绩可比，而且要求跨年度间的考试成绩也必须具有可比性，这就需要对每次考试的原始分数进行等值处理。如何在我国现有考试环境下进行等值，确保成绩科学、公平、可接受，需要在命题和评价的理论与技术上创新研究和实践。

其二，将选择性的“等级考”结果进行等级化转换，使不同学科、考次、难易的考试成绩公平、可比，并将计入高考总分科目的起分点定为40、赋予每个等级的分数权重为3，既可以避免在考试时“分分计较”，又便于高校录取时评价比较，此举可以称作本次改革的一项创新。为了实现这一改革目标，确保考试结果转换平滑，还需要深化命题理论与技术研究，加强命题的针对性，创新试题设计，调整试卷内容和难度结构，提高不同层次试题对相应学生能力的适合性，使不同水平的学生分数能够均匀分布，以便在成绩转换时体现等级间的差异性。

其三，在“等级考”科目选择策略和分数权重的确定上，还有较大的研究改进空间。考试是一种妥协，科目及分数确定策略也是平衡各种矛盾而采取的一种妥协机制。为了加强人才选拔和培养的专业性，鼓励学生和高校积极确定选考科目，体现高

校的招生自主权，在时机成熟时，可以借鉴台湾高校根据院系招生需求对“指考”（指定科目考试）科目成绩加权的做法，允许部分高校在录取时对指定“等级考”科目成绩进行加权处理（如将3分变为4分）。这样既有利于体现高校的专业特色，也可以减少学生在科目选择时的投机性，提高人才的选拔和培养质量。

（三）加强考试机构专业化建设

考试机构作为考试理论与技术的研究者、考试命题与管理的组织者、考试结果与评价的报告者，对于推进高考制度改革责无旁贷。不同性质、功能的考试纳入高考制度体系后，将会改变传统的考试管理方式，促进教育教学、考试评价与社会服务等关系的重构，需要进一步加强考试机构的专业化建设。

首先，拓展专业化服务功能，在根据政府授权继续做好高考管理工作的同时，要主动扩大服务范围，发挥政策研究与决策咨询的智库作用，在方案规划、考试设计、成绩报告及运行反馈等方面加强研究论证、试点应用和总结提高，为推进高考制度改革与发展提供专业化的建议或方案。

其次，落实依法治考的要求，形成基于标准的专业化管理模式，标准“实际上是关于规范教育考试专业实践方面的技术说明和行为规范”，要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建立健全标准化考试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形成事事有标准、人人守规矩的工作机制，避免人为因素干扰，保证考试实施质量。

再次，加强考试数据统计分析，提高评价服务能力。例如，通过对学考的数据分析，可以为教育

教学提供反馈；通过建立同一学生多次考试的学科成长曲线，可以帮助学生改进学习、发展特长；通过学考、高考等考试数据的关联分析，可以帮助学生发现自己、做好选择，等等。通过深入挖掘考试数据，连续积累成长信息，促进考试机构为教育发展和学生成才提供服务的综合评价功能。

最后，加强队伍建设，为考试机构专业化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重点是要根据事业改革的发展需要，优化人才结构，扩大专业人员数量，加强业务培训交流，重视学术研究，提倡理论与技术创新，提高考试机构各领域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增加学生的选择权，扩大高考制度的选择性，拓宽人才的成长通道，符合教育的根本宗旨。高考涉及的学生群体规模很大，社会关注度很高，改革面临的复杂性问题也很多。“教育改革不仅需要道德正当性，而且需要有社会合法性。”如果政策施行的结果不是让某部分人的情况变坏，而是能够让一部分人变得更好，并且整体上的社会收益增加，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这样的改革就值得实施。当前，已经有二十多个省份公布了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我们要抓住发展机遇，妥善应对挑战，积极推进高考制度改革，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柳 博，教育部考试中心副研究员，北京100084）

（原文刊载于《教育研究》2016年第6期）

深化综合改革，应对高考招生制度改革新挑战

钟秉林

2010年7月，《教育规划纲要》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为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进行了部署；之后，教育部组织专家就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问题进行调研论证。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战略任务，明确了顶层设计思路，加快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推进步伐。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措施，标志着高考招生制度改革揭开了序幕；与此同时，上海和浙江高考招生制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试点工作率先启动；其余各省份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也将于2015年6月底前报教育部备案。2014年12月，教育部等有关部委相继公布了《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等四个配套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改革的内容、目标、措施和时间表。

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关系到上亿学生的前途，社会关注度极高，政策性很强，需要政府、学校、社会广泛参与，是一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深层次变革，说它“牵一发而动全身”并不为过。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主动应对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带来的严峻挑战，抓住难得的改革和发展机遇，促进自身的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

一、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的目标与任务

我国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招生制度建立于1952年，是国家高等教育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众多学子提供了继续深造的机会，拓展了人才资源流动通道，最大限度地维护了教育公平，对中国的教育乃至整个经济社会生活产生了深远影响，成绩有目共睹。但近年来也广遭诟病，改革呼声日趋强烈。

（一）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的动因与目标

现行高考招生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的需求，且其公平性亦受到严峻挑战。第一，高考招生制度是在精英化高等教育发展阶段设计的，目的是从众多考生中选拔少数尖子生进入大学深造。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发展阶段，入学机会不再是社会稀缺资源，而且高校分层分类显著，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培养模式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将高考成绩作为高校录取学生的唯一依据，是否适应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校人才选拔的需求，面临越来越多的质疑。第二，我国基础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模式和管理制度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对各类考试评价制度提出了相应的改革要求；现实存在的中小学“应试教育”倾向严重、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竞争压力过大、身体素质下滑等问题，迫切呼唤发挥高考招生制度的导向作用，引导基础教育改革不断深化，使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第三，高考招生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偏差，高考加分政策，尤其是奖励性加分政策近乎失控，高校自主招生和特殊类型招生中舞弊现象时有发生，违背了制度设计初衷，使高考招生制度的公平性遭到侵蚀，社会公信力受到冲击。第四，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产生。比如，经济社会发展使得一线城市非户籍人口急剧膨胀，随着时间的延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异地高考”问题逐渐凸显；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省际高等教育毛入学率、高考录取率以及高考录取分数线的差异，导致“高考移民”、“国际高考移民”现象的产生等。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势在必行，目标应是有利于高校优化人才标准和评价方式，科学甄别选拔合适人才；有利于引导基础教育深化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利于合理配置高等教育资源，促进入学机会公平和社会公正。

（二）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

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的任务十分艰巨。一方面，高等教育利益相关者增多，利益诉求呈现出不同甚至相悖的价值取向，使得改革政策的出台和改革举措的实施更为艰难；另一方面，高考招生制度

除了为高校提供选拔人才的依据，还被赋予了更多的功能，成为社会流动的阶梯，关系着社会稳定和公正。因此，高考招生制度改革要应对多元化目标诉求，并受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因素制约。必须在坚持高考招生制度核心价值取向和基本框架的基础上，围绕改革目标、针对现实问题进行统筹设计；必须遵循规律、试点先行，积极稳妥地逐步推进。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在内容设计上十分复杂，主要涉及招生计划分配、入学考试、招生录取等关键环节。

1. 招生计划分配方式的改革。我国高校招生的名额配置采取的是行政主导的招生计划分配方式，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刚性有余、柔性不足，地方和高校的权力有限；区域高等教育入学机会会有差距，省际高等教育毛入学率、高考录取率和高考录取分数线差异较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偏少等。因此，必须通过加强宏观调控和实施专项计划，形成促进入学机会公平的长效机制。一是将招生计划向入学机会偏少的人口大省、贫困地区和农村家庭适当倾斜，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的高考录取率。二是逐步降低部属高校属地招生计划比例，促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的均衡配置。三是部属高校和省属重点高校安排一定比例的招生名额投向边远、贫困、少数民族地区，定向招收优秀农村学生，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的人数。

2. 入学考试制度的改革。现行入学考试制度的主要问题是：每年仅提供一次考试，考生选择机会少，往往“一考定终身”；考试内容过度强调统一性，不足以为特定学科和专业人才的选拔提供充足的依据，难以满足高校多样化的人才选拔需求；文理分科考试，不利于对考生综合素质的考查，易导致高中生偏科；非户籍学生在流入地参加考试的政策有待完善，公平性受到影响，等等。因此，必须改革入学考试的方式和内容，增加考生的自主选择权，保证高考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一是改革入学考试方式，调整考试科目。探索本科和高职高专分类入学考试；高职院校尝试“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以利于学校选拔技术技能型人才和学生选择适合自己的教育；部分高职院校试行“注册入学”、“宽进严出”；探索外语等科目一年两考，增加学生的选择性，分散学生的备考压力；进一步完善非户籍人口“异地高考”政策等。二是改革入学考试内容。根据高校人才选拔全面性和多样性的

要求，以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标准和高校人才选拔标准为依据，突出对学生基础知识、学习能力、分析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查；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提高其科学性、规范性和公信力，促使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探索文理不分科，发挥高考的甄别选拔功能和对基础教育的导向作用，扭转基础教育过度强调应试的倾向和学生偏科的现象。三是改革高考命题方式。加强命题专家队伍建设，重视对考试规律和标准的研究，完善考试科目试题库建设，提高试题的信度和效度，保证命题质量。

3. 招生录取机制的改革。现行招生录取机制的主要问题是：将高考统考成绩作为高校录取的唯一依据，标准单一，高校自主权小，加剧了基础教育学校的应试倾向，特殊人才难以脱颖而出；分批次录取，强化了学校的“等级身份”，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误导了学生和家长对学校和专业的选择；设立了名目繁多的加分项目，加分分值过高，身份时有作假，破坏了高校录取的公平政策环境等。因此，必须改革招生录取机制，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探索和健全人才选拔的综合评价和多元录取机制。一是建立和完善考生的综合评价机制。探索将高考统考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作为高校录取的基本依据或重要参考，使评价方式更科学，评价内容更丰富，评价结果更准确。比如，试点省份将统考语文、数学两科，外语科目一年两考，把最好的成绩加入高考成绩；同时，考生自选三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按等级加权赋分到高考成绩当中；另外，还要把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作为高校录取的重要参考。二是逐步取消本科新生录取批次，改进投档录取模式，增加考生与学校的双向选择；淡化学校的等级身份，引导高校重视质量建设和特色发展，提高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三是逐步扩大高校招生录取的自主权。强化高校招生录取的主体地位，探索高校自主录取、注册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等多种录取方式，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人才选拔的多元录取机制。四是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明确招生对象、优化考核内容、调整考核方式和时间。自2015年起，90所自主招生的试点大学不再举行联考，学校单独组织的自主测试放在高考之后、成绩公布之前进行，既可保证中学教学秩序，又不影响现行高考录取进程。五是清理和规范各种加分政策，加强招生录取监管工作。大幅度减少奖励性加分，降低加分分值，杜绝身份作假，从今年起取消体育、艺术特长等加分项目；同时，加大对高校招生工作的监管，规范招生

录取秩序，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坚决打击各种舞弊行为，维护高考招生的安全性和制度公信力。

二、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的新挑战与新机遇

高考招生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改革，这项改革将倒逼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深化综合改革，推进高等学校和中小学加强协同创新。对于高等学校和中小学而言，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绝不单单是高校招生部门和中小学教务部门的任务，其涉及教育观念更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内部管理体制创新的综合改革。

（一）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

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的核心价值取向是引导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高等学校和中小学要确立以学生为本、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观，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围绕“立德树人”开展教学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形成重视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的校园文化；要践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研究学生的差异性，尊重学生的选择权，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育教学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学生的多样化、个性化培养，鼓励学生个性、特长的发挥；要在教学活动中坚持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的教学观，摒弃以教师、教材和课堂为中心的陈旧教学观，转变教师角色，构建师生学习共同体，积极探索先进的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促进学生的自主学习和合作学习，不断改善学生的学习效果。

（二）进一步明晰人才培养规格和选拔标准

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是科学甄别与选拔合适人才。

第一，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于高级专门人才的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多样化需求，以及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的阶段性特点，结合学校自身的目标定位和办学优势特色，进一步反思和明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调整和细化各专业大类、专业群和专业人才培养的具体规格，避免盲目攀比和培养目标规格趋同。

第二，高等学校要依据本校确立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面对特定的市场需求，优化和明晰各专业大类、专业群或专业的人才选拔标准，体现学校及专业的差异性和特色，吸引合适的人才报考本校。第三，自主招生的试点高校要结合学校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特色的实际，认真研究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的具体要求，并将其体现在人才选拔标准之中，使考生申请和学校推荐能够“有的放矢”，避免相互攀比和“掐尖”等

现象的产生。第四，中小学在实施新课程改革的过程中，要明确学生培养规格，优化学生评价标准，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养成；要改变目前课程评价过分强调甄别与选拔功能的倾向，重视发挥其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师素质和改进教学效果等方面的功能。

（三）进一步探索综合评价和多元录取机制

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要求，是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

第一，高等学校要配合上海、浙江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根据本校的人才选拔标准和学科专业结构特点，按学科专业大类（专业群）向试点省份提出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三个或三个以下科目要求。同时，要依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需求预测情况，研究按专业大类（专业群）或按专业（专业方向）进行招生录取的办法。

第二，高等学校要制定科学规范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办法，组织教师等专业人员对高中学校提供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进行分析，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对考生综合素质做出客观评价；并研究将其作为招生录取重要参考的原则和具体办法。

第三，高等学校要建立科学的标准和规范的程序，进一步探索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等多元录取机制。对高中阶段全面发展、表现优异的学生，实行推荐录取；对符合条件、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行业、地区就业的学生，实行定向录取；对在实践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实行破格录取；自主招生的试点高校要结合本校学科专业特色及培养要求，优化自主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发挥学科专家的作用，探索科学有效、简便规范的考核方式，并将自主考核结果与高考总成绩相结合，实行自主录取。

第四，中小学校在推进学校教育转型的过程中，要进一步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将其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要构建和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改进评价方式，丰富评价内容，从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兴趣特长、社会实践等方面，客观准确地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和个性特长发展的情况，使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可信赖、可比较，并将综合素质档案提供给高校作为录取学生的重要参考。

（四）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普通高校入学考试方式与内容的改革以及招

生录取机制的改革，对深化高校和中小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

第一，高等学校要认真研究未来新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素质的变化情况，培养学术型人才和高端应用型人才的本科院校要抓住改革机遇，探索按学科门类、专业大类或专业群的宽口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技术型人才的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要面向行业与就业市场需求，加强产学合作和产教融合，探索多样化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高等学校要结合专业特色和社会需求，调整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平衡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宽口径培养与职业能力养成、对口按需培养与夯实拓宽学科专业基础的关系；要调整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素质结构，努力提高人才培养效果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改善学生的创业和就业能力。

第三，高等学校和中小学要研究互联网时代知识传播渠道和方式的新变化，关注以“慕课”、“翻转课堂”、“微课程”等为代表的基于互联网的教学方式对高校和中小学人才培养工作带来的冲击，打破以教师为中心的传统课堂教学模式，结合校情尝试探究式学习、“翻转课堂”等新的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合作学习，重视学生独立思考能力、问题意识和批判精神的养成。

第四，高等学校要主动应对取消本科招生录取批次带来的生源竞争的新挑战，淡化等级身份观念，增强提高培养质量、办出专业特色的紧迫感，集中精力抓好学校的内涵建设，通过提升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来吸引数量充足、质量较高的生源；并通过精心的培养，使每个学生成为社会有用之才。

（五）进一步探索学校体制机制创新

普通高校入学考试制度和招生录取机制改革的推进，将带来生源结构和培养模式的变化，必然对高等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优化和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出新的要求。高等学校要不断深化学习制度改革和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自身实际，适时开展按大类宽口径培养、学分制、短学期制、书院（学堂）制，以及订单式培养、校企合作育人等多样化

的改革尝试；要抓住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带来的难得机遇，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调整院系设置和教学组织，创新教学管理机制和学生事务管理机制；要完善学校内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建立学生学习效果跟踪和评估机制；要推进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制定和实施大学章程，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制度保障。

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科目、内容的改革以及考生综合评价机制的完善，对优化中小学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提出了迫切要求。中小学要不断深化人才培养体制和教学管理体制的改革，结合学校实际开展分层教学、分组学习、选课制和“走班”教学等多样化的改革尝试，探索和形成中小学教育教学模式的新常态；要改革教师聘任和考核制度，调整教学组织和学生管理机制，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制度和组织保障。

（六）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应对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带来的新挑战，关键是师资队伍整体水平的改善和教师综合素养的提升。高等学校和中小学要认真研究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趋势，进一步明确教师队伍建设的思路 and 重点，认真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强师德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要加强教师的职业发展规划和在职培训工作，重视校本培训工作，切实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尤其要提高他们发现学生特长和潜力、指导学生选课选专业以及指导学生规划学生生涯的能力。要改革教师聘任和考核制度，引导教师教学相长、教研相长，将科研资源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重视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工作干部的培养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管理水平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将倒逼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深化综合改革、探索协同创新。高等学校和中小学要高度重视、积极面对，形成改革共识和改革合力，进行系统研究和顶层设计，稳妥扎实地开展综合改革实践探索，将学校的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钟秉林，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教育学会会长，北京100875）

（原文刊载于《教育研究》2015年第3期）

高考改革方案对“唯分数论”的超越

文东茅

我国现行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最重要的特征是“唯分数论”，即绝大多数高校对绝大多数学生的录取都仅仅依据高考分数而几乎不考虑其他因素。

“唯分数论”违背人才选拔的基本原则，对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危害巨大，是高校招生诸多问题的根源。因此，国务院2014年9月4日颁布的《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将打破“唯分数论”作为此次改革的首要目标之一。本研究旨在分析“唯分数论”的错误和危害，概括介绍超越“唯分数论”的主要措施，并试图阐释改革背后的理念和思想基础，以期更全面深入地把握改革的精神实质。

一、高考招生“唯分数论”的实质和错误

“唯分数论”将高考分数作为高校招生的唯一依据。那么，高考分数的实质是什么？第一，高考分数是一次性考试的成绩。该成绩受考试形式、内容、环境、条件、考生临场发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并不能准确反映考生的真实水平。第二，高考分数是基于部分考试科目的成绩。在以往的高考中，文科考生不考物理、化学、生物，理科考生不考历史、地理、政治，不论文科还是理科考生都不考艺术、体育、品德，因此，高考成绩充其量只能反映高中教育的部分内容和学生的部分知识能力水平。第三，高考分数是基于人为规定的统一分值和分数的简单加总。在高考招生的“总分录取制”中，考试科目相当于评价指标，各科分值相当于权重，分值高低体现了各科在招生中的重要性。但对各科分值的规定并没有清晰合理的依据，而将考试内容和难易程度不同的各科考试的原始分简单相加，则无异于将体检中的“身高”与“体重”的数值进行加总。可见，只看高考分数既不科学，也不能对学生进行充分、准确和有效的评价。

高校招生“唯分数论”的根本错误在于将复杂多样的对人的考核过程过于简单化。高考的基本

形式是笔试，其优势在于能便捷有效地对基本知识和思维能力进行考察，但对于动手能力、想象能力、思想品德、身体素质、意志品质、兴趣爱好、社会责任感等的考核几乎无能为力。但对人的发展和社会的需求而言，这些能力素质都是不可或缺的甚至是更为重要的。高校招生“唯分数论”实际上就是用部分指标代替对人的整体考察，就像在体检中仅仅依据“身高”“体重”“血压”等几个简单易测的指标代替对人的健康状况的全面检查。高校招生是对人的评价和筛选过程，这一过程可以与同样是评价和挑选人的找对象过程进行类比。高校招生中的唯分数论意味着找对象有以下3个特点：第一，只根据一次接触就决定终身大事；第二，选对象的指标只有“高富帅”或“白富美”三个指标，其他因素一概不予考虑；第三，分别规定“高富帅”或“白富美”三个指标的权重（如30、30、40分），并规定所有人找对象都必须先给这三个指标打分，再根据且仅仅根据三个指标的总分高低进行选择。令人惊讶的是，当前我国高校招生遵循的就是这种荒谬的逻辑！

“唯分数论”的另一根本错误在于将复杂多样的高校和专业对新生的要求统一化。不同高校和专业有各自的培养目标和对新生的能力素质要求。因此，同样的测量结果（考试成绩）对不同高校和学科有不同的意义，而在“唯分数论”的高考招生制度中，除艺术、体育等少数学科专业外，绝大多数高校和专业的招生都只能依据笔试成绩，并且由于只是依据总分录取，学生的学科特长以及不同学科专业的独特要求在录取过程中都无法充分体现。

二、高考招生“唯分数论”的危害

《实施意见》在分析现行考试招生制度的问题时，突出强调了“唯分数论影响学生全面发展”。笔者认为，“唯分数论”对中国教育和学生发展的影响是全方位的，其中最主要的危害至少包括以下3个方面：

1. “唯分数论”是导致高中教育异化的罪魁祸首。高中教育肩负着培养合格劳动者、为高级学校输送合格新生的双重使命，有自己独立的教育目标和围绕该目标制定的一系列课程和教育教学活动。由于高考只考部分科目，导致了“考什么学什么”的现象，学生过早地出现文、理分科和偏科现象，艺术、体育、品德等综合素质教育类课程则完全得不到保障，高中教育沦为应试教育，丧失一个独立的教育阶段的意义。高三一年的时间不停地复习、背诵、做题，这样长期的高强度、高压训练和考试是对正在成长中的青少年身心的残酷摧残。

2. “唯分数论”是抹杀学生个性的元凶。在“唯分数论”的高校招生体制下，学生不是根据自己的天赋、能力和兴趣寻求自我发展，而是在参加一场所有人都被迫参加的与他人之间的竞赛，而且参赛项目只有一项，即“语数外理化生”或“语数外史地政”“六项全能”。因为只有一个竞赛项目，学校就只是针对该项目进行训练，所有学生都只能按照一种模式发展。因此，在这种制度下很少有“偏才”“怪才”，学生的兴趣特长也在无形中消磨殆尽。

3. “唯分数论”是掩盖和制造教育不公平的帮凶。“唯分数论”最迷惑人心之处就是所谓的“分数面前人人平等”。殊不知，由于考试内容和形式的特殊性，不同天赋的人取得高考成绩难易程度并不相同，语言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强的人容易取得高分，而动手能力和想象能力强的人则无法发挥所长，这就像让姚明去与刘翔一起参加跨栏比赛，这种比赛何谈公平？同样，不同外部条件的人取得高考成绩的难易程度也不一样，家庭条件和学习环境越好、师资力量越强，学生越容易取得好成绩。在此情况下，“按照考试成绩分配教育资源就会把众多的非个人能够控制的偶然因素作为教育资源分配的标准，而这就会使得教育资源的分配听任于任何偶然因素的支配。这也是不公正的。”笔者曾对某省2010年全部考生的高考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发现城市考生比农村考生的高考成绩文科和理科分别高出25分和40分！面对如此巨大的系统性差异，却仍然坚持城乡学生“分数面前人人平等”，怎么会不出现“寒门难出贵子”现象？“唯分数论”所坚持的是一种“分数面前人人平等”的形式公平，却忽视了由于不同地区、人群受教育基础、

条件的巨大差异而导致的教育机会实质上的不公平。

三、打破“唯分数论”的主要举措

针对上述问题，《实施意见》在打破“唯分数论”方面的基本思路就是更多体现多样性、选择性和综合性。具体措施包括：

1. 分类考试。通过建立高职院校与普通高校相对分开的考试招生模式，加强对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打破单一的以学术型人才选拔为目的的考试招生模式，为不同类型人才选择适合的考试评价模式、为不同高校选拔和培养多样化高素质人才创造条件。

2. 自选科目。改革方案打破了文理分科的固定分类模式，代之以统考语文、数学、外语加考生自选其他三科的模式，学生不必在绑定的“理化生”或“史地政”之间选择，可以自主选择 and 组合考试科目，以突出自身特长，满足不同高校的多样化需求。

3. 综合评价。改革方案一方面坚持以高考成绩作为招生评价的基本依据，同时又特别强调学业水平考试、高中综合素质评价、职业技能测试、高校自主考试评价等在招生选拔中的作用，从而丰富了人才评价的内容、方法和指标，使高校招生所依据的信息更全面、准确和多样。

4. 双向选择。改革方案提出要逐步取消高校招生录取批次，完善平行志愿投档方式，增加高校和学生的双向选择。这就意味着不同高校可以有不同的招生标准，从而对考分相同而能力、特长、志向不同的学生可以有不同的评价；同时，学生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意愿及对高校的喜好，在多所高校或多个专业之间进行自主选择，从而使招生过程更加灵活自主，招生批次将不再成为高校和学生选择的阻碍，学生也不必因为实际上的“一档一投”而必须“服从专业调剂”。

5. 多元录取。尽管改革方案提出要“逐步扩大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的省份”，但在招生录取时却并没有简单地采用全国考生“分数面前人人平等”的“唯分数论”。相反，其中明确要求要加强宏观调控，通过完善国家招生计划编制办法，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的高考录取率；通过实施国家“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的人数比例。这也就意味着在高校

招生过程中，国家将综合考虑不同地区、民族和社会阶层的发展现状和需要，通过“加分录取”“定向录取”“单独录取”等多元录取方式扩大弱势群体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这实际上是一种追求社会公正的“差别原则”的体现。

四、“育人为本”的招生观对“唯分数论”的超越

本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基本理念和指导思想就是“育人为本”的教育观和招生考试观，改革的实质是以一种更全面的评价观、更多元的人才观和更深刻的公平观实现对“唯分数论”的超越。

1. 建立全面的评价观。“唯分数论”实际上是用一种简单化、片面化评价代替对学生的全面评价。高校对新生的考核应该包括知识基础、学习能力、专业兴趣、身体素质、思想品德等基本维度，还要根据学校和专业的需要提出特殊的要求。“育人为本”的教育观和招生考试观将人的价值及其发展放在最高的位置，因此改革方案要通过覆盖所有学习科目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及职业技能测试、高校自主招生评价等对学生进行全方位的评价，要通过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的突出表现和个性特长，对学生进行全过程的评价。

2. 反映多元化的人才观。“唯分数论”背后是一种单一的人才观，即只有在学术能力测试中的高分者才是人才，受其影响，教育过程也就是在不断抹杀个性、制造大量的失败者。人最重要的特性在于独特性，每一个人都是与众不同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和缺点，都有不同的能力特长、兴趣爱好和发展潜力。每个孩子都是一粒独特的种子，教育的价值就在于让每一颗种子都生根发芽，让每个人的个性和潜力得到充分的发展，教育的最高境

界在于因材施教，教育的最高目标是人人成才。根据这一理念，改革方案充分考虑了人才类型的多样性，通过分类考试、自选科目、综合评价等措施，形成多元化的人才评价标准，以期实现“不拘一格降人才”。

3. 体现深刻的公平观。“唯分数论”的考试招生制度尽管简单、高效，却只能帮助高校“录取学生”而不是招收真正需要的学生；它看似客观、公平，却可能以一种形式上的公平掩盖甚至加剧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享有高等教育权利事实上的不公平；这种公平观意在减少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却是以伤害绝大多数学生能力素质和个性发展为代价。“教育公平不是平均主义，在实施教育公平时要注意因材施教，培养不同的人才”。因此，改革方案明确提出要“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是从“育人为本”的理念出发，改革方案要求建立一种多元化、选择性的考试评价体制，大力推行“积极差别对待”政策，以真正促进考试招生结果的公平与公正。当然，改革方案也特别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加强制度保障”“加大违规查处力度”，以维护招生考试过程和形式的公平公正。

可见，超越“唯分数论”不仅在于制度设计的改革，更体现于思想观念的转变，这必将是一个艰难漫长的过程。但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使命出发，我们只有迎难而上，别无选择。

（文东茅，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经济研究所教授，北京 100871）

（原文刊载于《中国高教研究》2014年第10期）

新一轮高考改革对大学教育的影响

边新灿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决定在上海、浙江两省市先行高考综合改革试点，为2017年全国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供依据”。与以前的改革不同，此轮改革在对基础教育带来深刻影响的同时，也将对高校的专业建设、教学管理带来深刻的影响，高校应未雨绸缪，积极应对。

一、高考招生录取体制改革对大学的影响

两省市的改革对高校的影响首先体现在高考招生录取体制改革上：合并和取消录取批次，即上海把本科院校原设的两个批次合并，仅保留了本科和专科高职的区别，浙江则把原本科、专科高职的三个批次合并，在全国率先取消录取批次；凸显专业在选拔中的作用，专业的地位首次超过院校；两省市都实行高校以专业为单位提出招生要求，在以院校还是专业为单位进行平行投档上，浙江方案明确“实行专业平行投档”，上海方案表述的是“分学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和录取”，但在具体实施方法上正在研究向专业平行投档靠拢。

高考招生录取体制改革，给高校的招生和人才选拔、学科和专业建设以及教学管理等方面都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具体表现如下：

生源状况两极分化，冷门和弱势专业面临生存危机。在以院校为单位的选拔模式里，院校的社会影响力掩盖了专业的影响力，院校的综合实力可以弥补其冷门和弱势专业的不足。社会对高校专业的评价、需求等通过院校这个层面而间接到达冷门和弱势专业，也可以凭借学校的地位和社会影响力而吸引学生报考或通过调剂录取完成招生计划。改革后，学校由前台退居后台，专业直接走向前台，

接受学生的评判和选择。每个学校将会呈现专业冷热不均的现象，名校也不例外，其冷门专业也可能面临生源不足的境况。

学生成绩形态由整齐划一的扁平化改变为参差不齐，形成新的教育生态，给教学管理带来新课题。原先以院校为单位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分数优先，各学校录取新生的分数往往集中在一个比较窄的区间，呈现扁平化形态。这种扁平化的形态给学校教学管理和转专业等方面带来较大的便利。而在实行基于专业的选拔后，同一专业的学生仍会呈现扁平化，但在不同专业之间会出现分数悬殊的情况，给学校的管理带来新的课题。

同时，上述改革也给高校带来了发展机遇，在高校招生、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等方面将对高校产生积极影响：

有利于学校、专业录取到知识结构符合要求、专业思想巩固的学生。在以院校为单位平行投档的选拔模式里，由于“选学校”和“选专业”不可得兼，多数学生优先考虑院校。有的学生投档进学校后，调剂到不理想的专业，所学非所好、所所长，学习成为一个痛苦的过程，学习成绩明显滑坡，甚至产生心理疾病。改革后，以专业为单位填报志愿投档，学生能兼顾学校和专业，进校后专业思想巩固，学习成为愉快的过程。

有利于部分高校通过加强专业建设、特色建设，脱颖而出。高考改革后，专业直接走到舞台前沿接受学生选择，倒逼学校调整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建设，做强专业，增强吸引力。普通院校也可以通过形成办学特色、强化拳头专业建设脱颖而出，与名牌高校一较高下，分享优质生源。

有利于政府调整学校专业布局，改变学校专业布局的高度雷同、同质化现象。高校专业设置的同质化已成为影响高等教育发展的严重问题。高校办学的同质化成因很复杂，但是以院校为单位的选拔模式中院校对专业招生的庇护机制是重要原因，实行以专业为单位的选拔将有助于改变这一现象。

二、高考考试内容改革考验学生知识结构

两省市的改革对高校的影响，其次体现在统一高考类别和调整科目结构对考生知识结构的影响上：上海和浙江都在实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高中学考）的基础上，取消了高考科目的文理分类，都实行“3+3”考试科目，实行必考和选考的结合。必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外语3科，选考科目也均为3科，上海从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科中选3科，浙江从7科（外加技术科目）中选3科。此次改革，两省市均在取消文理分类的同时，扩大了选考，上海从“6选1”扩大为“6选3”，浙江的“自选模块”的“18选6”扩展到了所有学校和考生。

高考考试内容的改革也会使高校同时面临挑战和机遇：

一方面，部分学生知识结构难以适应就读专业的需要。两省市对3门选考科目的办法都是：高校按专业（或专业类）确定3门选考科目范围，学生则在高中学考的6门、7门科目里选定3门作为自己的高考选考科目，学生的选考科目和高校的选考科目范围只要有1门交集即可报考相关专业（类）。从高校的要求看，高校的理工科专业对相关科目的要求往往在2门以上，一般都首选物理，即使是化工、材料专业，也同时对物理、化学有要求。在1门交集的机制下，此类专业对选考科目的选择很纠结，有的学校会选择化学必选，也有的选择物理必选，物理、化学不能兼顾成为缺憾。此外，基于专业的人才选拔将带来学生成绩构成上的多样化并存，选考将带来学生知识结构上的差异

化，在高校层面，会给高校的教学管理造成困难。

另一方面，不分文理有利于文理渗透，通过不同思维品质、方式的碰撞激发创新能力。浙江、上海的改革方案在不增加考试科目的前提下撤除了文理科之间的藩篱，让学生可以文理跨界混搭选课。此项改革扩大了学生的选择权，使学生可以学其所长、考其所好，也给学生文科思维能力和理科思维能力的融合、碰撞，从而激发创新思维能力，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同时，实行选考解放了学生的学习动力，有利于在优势学科上的深入钻研。有选择的学习有利于实现有兴趣的学习，有兴趣的学习有助于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有助于学生在专业性向、学习优势上的充分发挥和开掘，也有助于学生在进入高校后保持明确的学习方向，持续深造。

三、多元选拔体系有利于高校完善培养体系

两省市的改革对高校的影响，还体现在多元评价和选拔体系、格局的形成，为高校人才培养体系的完善和教学改革的推进提供了有利条件。

两省市的高考招生改革都体现了“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走向，都形成了四种主要选拔模式并存的格局：

浙江的三位一体把统一高考、高中学考和综合素质评价（包括中学综合素质评价和高校综合素质测试）融为一体，上海的春季考试招生也提出要“依据统一考试成绩、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面试（或技能测试）情况进行录取”，为高等学校选拔综合素质全面或学有所长的新生搭建了平台；两省市的高职院校多元招生模式为高职院校选拔有职业教育素养的新生开辟了通道。这些措施都将对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形成有利环境，产生深远的影响。

四、高校对于高考改革的因应对策

1. 招生选拔工作

学校要根据培养目标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研究选择多元评价选拔模式，包括统一高考

招生模式、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模式、高职提前招生模式和单独考试招生模式等。

| | | | |
|-------------------------|--------|-------------------|--------|
| 浙江 | | 上海 | |
| 统一高考招生 | | 统一高考 | |
| 三位一体 | | 春季考试招生 | |
| 高职(含应用本科)单独考试招生(面向中职学生) | | 高职(含应用本科)面向中职学生招生 | |
| 高职提前招生 | 面向普高学生 |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 | 面向普高学生 |
| | 面向中职学生 | | 面向中职学生 |

学校要深入研究、科学确定本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首先，要明确是按专业还是按专业类招生。按专业招生的优点是专业定位明确，学校没有后续分配专业的问题，学生报考时没有后顾之忧；按大类招生的优点是有利于大学教学前期给学生进行宽基础的培养，打下宽厚扎实的基础，有利于学生专业性向的更充分发展和呈现，后续分配专业时能根据学生的成绩和专业潜质作更科学、精确的配置。其次，要科学确定各专业（专业类）的选考科目范围。要考虑选考科目和本校招生专业（专业类）培养目标的对应和相关性；要考虑有利于引导中学深化课程改革；也要考虑社会的认同度。第三，某些交叉学科可以在参考中学综合素质评价时对高中学考等级提出要求。比如，化工、医药类专业在把化学作为必选科目同时，也可对学生的物理或生物科目的高中学考成绩等级提出要求。第四，要在招生宣传时改原来突出学校的宣传为突出专业的宣传，对本校优势专业的主要学习内容、就业去向、发展前景等作深入说明。

数学学科可采用分层考试的方式以满足不同专业的需要。现行高考中数学分侧文、侧理两种，试题的内容、难度都有明显差异。此次改革后，数

学不分文理，其考试标准制订和命题面临两难抉择，如果往现行侧理的标准靠，部分考生会加重负担；如果往现行侧文的标准靠，高校理工科专业会质疑降低数学基础水准。笔者提供两种解决思路：其一，数学仍作为必考课，分数学①、数学②，命制难度不同的两种试卷，由高校自主选择，数学②的成绩可以顶替数学①，数学①不能顶替数学②，引导高校的多数专业选择数学①；其二，分设数学①、数学②，数学①作为必考科，数学②作为选考科。

2. 专业布局和专业建设

在以院校为单位的选拔机制下，由于冷门专业可以通过调剂保证生源和录取分数，学校想对自身专业结构进行调整，压缩乃至取消某些专业，会因为专业和教师的反对难下决心，政府也难以推行高校专业布局的调整。本次改革提供了有利的契机，无论是政府还是高校自身，都应该因势利导，做好专业布局和结构布局的文章。

高校要以此轮高考改革为契机，花大力气调整专业结构，加强特色专业建设。政府亦可以此为契机，调整优化专业布局，改变高校专业设置的同质化现象。

3. 校园文化和教育教学管理

高校应该利用学生生源的多样化，营造多样化的校园文化。建立健全学分制，建立完备的选课机制，给学生弥补知识结构的短板提供充电机制。根据学生成绩构成和知识结构上的变化，修订完善转专业办法等。

（边新灿，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研究员，浙江杭州 310012）

（原文刊载于《中国高等教育》2015年第2期）

新一轮高考改革政策的目标、问题及对策研究

谢宝富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公布了高考改革方案，规定高中不再文理分科，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组成；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减少和规范考试加分等。此后，上海、浙江相继公布了试点方案，引起了社会热议。有人认为改革代表了正确方向，应“马上在全国实行”；有人认为改革既“难以起到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作用”，也不能减轻高考压力；有人担心改革会使“教育腐败前移”；有人忧虑改革会引发高中教学混乱。新一轮高考改革政策为何会引发如此热议，究竟应如何完善，颇值探讨。

一、新一轮高考改革的目标、矛盾及问题

1. 新一轮高考改革的目标

第一，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高考精神压力。《实施意见》将进入统一高考的科目缩减为语文、数学、外语三科，规定进入高校录取总成绩的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由学生根据高校要求和兴趣特长自主选择，学完即考，一门一清，外语和学业水平考试课程均可提供两次考试机会，其他课程达到了国家要求，考试合格即可。这些规定均有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分散学生高考压力的鲜明用意。

第二，破解高中文理分科和高校招生“唯分数论”难题，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施意见》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调要“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深入推进素质教育”，规定高中不再文理分科，高校招生采取“两依据、一参考”的多元录取机制——依据高考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促进高考公平公正。《实施意见》规定，从2015年起取消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加分项目，大幅减少、严格控制考试加分项目，探索完善边疆民族特困地区加分政策。严格控制自主招生规模，从2015年起高校自主招生在高考后进行。推行高考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方式，逐步取消高校招生录取批次，推进并

完善平行志愿投档方式，增加高校和学生双向选择机会。在东部地区高校安排专门招生名额面向中西部地区招生，严格控制部属高校属地招生比例，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的高考录取率。继续实施国家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由重点高校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所有这些都旨在完善高考制度，促进高考公平公正。

2. 新一轮高考改革需处理的几对矛盾

第一，文理不分科与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之间的矛盾。我国高中生文理分科和课业负担过重一向为社会所批评。两个难题之所以迟迟不能解决，关键在于二者之间存在难以调和的矛盾——高中文理不分科，学生全面学习，难免会增加其学习和考试负担；反之，不在每门课程上均给学生以学习和考试压力，不增加其课业负担，文理不分科又很易变味。

第二，大学录取不“唯分数论”与传统国民性特征之间的矛盾。1977年不“唯分数论”的推荐上大学制度被“唯分数论”的高考制度代替时，举国上下无不为之雀跃。可是，当前对“唯分数论”的批评又日胜一日。大学招生“唯分数论”的不合理、不完美不言自明，但却迟迟不能被改革，本身就很耐人寻味。个中原因不是别的，而是我国特殊的国情。我国向来是人情社会，国人规则意识、法制观念一向淡薄，既普遍具有强烈的名利心（钻营动力之所在），又有高度圆润的钻营术，除非有细腻到位的监管（堵空子）并辅以必要的严惩（令其不敢钻空子），否则任何一项好的制度在实行中都会变味。古往今来，我国不止一次地尝试了察举、九品中正等主观灵活性较强、貌似合情合理的人才选拔制度，最终都无一例外地走向了人们善良愿望的反面，最终迫使封建王朝不得不实行“唯分数论”的科举制。从这个角度来说，科举制不过是封建王朝在情非得已时所划的一道人才选拔“杠杠”而已，其本身的不合理、不完美十分明显：科举选拔出来的是优秀的文人，而优秀的文人未必是优秀的政治人物，甚至大多不是优秀的政治人物。这似乎向人们道出了一个真理：治理情大于理、万绪千端的中国，历来不能不划“杠杠”（不划则乱），可

是只要划“杠杠”，却又总难免“一划则死”。在传统国民性特征没有发生改变的今天，探索高考制度改革，恐怕还得在“不划‘杠杠’则乱”和“一划‘杠杠’则死”之间“两害相权取其轻”，而不能一味从所谓科学性出发。

第三，公平与效率之间的矛盾。将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提升到国家级考试层级、外语和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提供两次考试机会、学生可自选三科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的成绩计入高考总分、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大学招生录取的参考标准等做法虽有利于高考公平公正，但也会增加高中教学、考试及大学招生录取工作的难度和成本，妨碍效率。如何在公平和效率之间求取合理的平衡是高考改革无法回避的难题。

3. 现行高考改革方案存在的问题

第一，文理不分科很可能会流于形式或顾此失彼、得不偿失，给高中教学管理平添困扰，对学生成长产生新的负面影响。反对分科的核心观点是文理分科会使文科生缺乏科学修养、理科生缺乏人文修养，不利于培养学术大师，有碍公民素质的提升，且高中生尚不成熟，无论选择文科、理科，都有盲目性和从众心理；支持分科的主要观点是文理分科是对学生个性、爱好、基础甚至生理差异的尊重，有利于学生备考和高校培养专业人才，取消文理分科会加重学生负担。《实施意见》主要采纳了前者的观点，但对后者的观点也予以某些尊重：既明言高中不再文理分科，又采取变通措施，将作为大学招生录取基本依据的总成绩分为高考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两部分，高考只考语文、数学、外语三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考生根据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在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中自主选择三科成绩组成。

该办法看似较好地调和了文理不分科与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之间的矛盾，但在实践中很可能会导致文理不分虚化、变味。原因是虽规定学生自主选择三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计入高考总成绩，但学生在自主选择时还须根据自己报考的高校的专业要求而定，而高校出于教育质量等的考虑，在拟定不同专业考生所应具备的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成绩时当会有明显的文理区别，亦即理工类专业大多会要求学生选择物理、化学、生物；人文社科类专业大多会要求学生选择历史、地理、思想政治，而不可能让学生在历史、地理、思想政治、物理、化学、生物等文理课程中完全自由选择，否则就会导致严重的负面后果。如：让选择历史、地理、思想政治三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计入

总分的学生与选择物理、化学、生物三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计入总分的学生，在同一个课堂学习理工类专业，就会因两类学生的理科基础参差不齐而使课堂教学无法正常进行，进而妨碍学生成长和国家科技水平的提升。

不过，决策者们似已觉察高考新政可能会导致高中事实上文理依然分科，因此在上海市、浙江省高考改革试点方案中均对高校招生录取的科目要求予以严格限制。上海市试点方案规定：“普通本科院校可根据办学特色和定位，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6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科目中，分学科大类（或专业）自主提出选考科目范围，但最多不超过3门。学生满足其中任何1门，即符合报考条件。对于没有提出选考科目要求的高等学校，学生在报考该校时无科目限制。”浙江省试点方案规定：“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分专业确定（学业水平考试）选考科目范围，但至多不超过3门……考生选考科目只需1门在高校选考科目范围之内，就能报考该专业（类）。高校没有确定选考科目范围的，考生在报考时无科目限制。”二者虽都规定高校可分专业大类或专业确定3门选考科目，但是考生选考科目只需1门在高校规定的选考科目范围之内，就能报考该专业（类）。二者给予高校选考科目的决定权均很小，高校实质上只有1门选考科目的决定权。

然而，这种防范性规定也会导致系列新问题。如：让学生选择物理、化学、生物3门（或物理、化学、生物、技术4门）理科科目中的任何1门再加上思想政治、历史、地理3门文科科目的任何2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计入高考总分，很难避免因学生理科基础参差不齐而使大学理工科专业课堂教学难以正常组织进行，进而妨碍学生成长和国家科技水平的提高。同时，由于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难易程度不一，高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等文科科目相对物理、化学、生物等理科科目通常要容易得多，同属理科科目的化学和生物相对物理要简单一些，如果高校实质上只有1门选考科目的决定权（像上海市、浙江省试点方案那样），那么就很难防止高中生为了获得更高的高考分数而一味选考容易的科目。这样就会导致学生报考高校专业时普遍“重理轻文”（实为“重工轻文”）而选择考试科目时却普遍“重文轻理”，作为理工科专业最重要的基础性科目之一的物理反而因难学、难得分而广被学生弃选等不良现象。很显然，这种盲目追求文理不分科、顾此失彼的做法在实践中会得不

偿失。

不过，上海市试点方案的制订者对此似有所觉察。该市试点方案规定：“对于符合报考条件并达到学校投档分数线的学生，高等学校可分学科大类（或专业）提出优先录取的条件。”只是，如果高校规定选考物理、化学、生物3个科目者报考理工科大类（或专业）、符合报考条件且达到学校投档分数线时优先录取，选考思想政治、历史、地理3个科目者报考文科大类（或专业）、符合报考条件且达到学校投档分数线时优先录取，那么所谓文理不分科在实践中还是会虚化。因为在这种优先安排下，报考高校理工科大类（或专业）的考生若不选择物理、化学、生物三门传统的理科科目，即使其符合报考条件且达到学校投档分数线，也很可能在录取中被淘汰。

大学的指挥棒必然会影响高中生的选择和中学的教学安排。在巨大的高校招生录取需要推动下，即使政府明令高中不准文理分科，中学也会根据学生不同的选课需要而搞各种形式的“事实上”的文理分科。同时，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升学率，中学还会绞尽脑汁，在课程安排上设法照顾各类“文理混搭”的选课者。如此，不仅使作为高考新政最大亮点的文理不分科变味，而且徒增中学教学纷扰。由于《实施意见》规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每门课程均学完即考，一门一清，最终进入高考的只有语文、数学、外语三科。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升学率，中学在安排课程教学时会集中教学时间开设该时段内学业水平考试和高考要考的课程，而该时段内学业水平考试和高考不考的课程将会被淡化，甚至被暂时叫停，已考过的课程则会被彻底放下。如此，则不仅会使中学教学安排混乱不堪，还会使学生学习缺乏连续性，有碍其成长。

此外，高考录取需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未被学生选择计入高考总分的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至少也应考试及格，而要做到普遍及格，考试难度就应相对较小。同时，上海市高考试点改革方案规定计入高考总分的3门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每科仅为70分，而语文、数学、英语每科均为150分，这样就会使高考升学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演变成语文、数学、外语三科的竞争，而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思想政治等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则会被相对淡化，给学生日后的专业学习带来不良影响。由于高考只考语文、数学、外语三科，三科在总分中所占比重偏大，且语文、外语均属语言类学科，只要肯花时间，成绩多会有明显提升，所以若不限制考生复读重考，高考新政还会助长高中生复读重考，导致无谓浪费。

第二，高中学生的课业负担和高考压力此消彼长，减负效果不会明显。《实施意见》及上海市、浙江省改革方案均规定高考只考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外语有两次考试机会，高考时学生的负担和压力确实会有所减轻，但是原本高中三年只有一次高考，高考新政后学生可自主选择三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计入高考总分，这些课程均是学完即考、一门一清，这样就等于事实上拉长了高考战线，使学生一进入高中就要紧张备考。同时，在学生普遍铆足力气血拼高考分数的大环境里，即使高考科目少了，学生的高考压力也未必会有所减轻。如：有学者直言：“高考科目减少了，学生压力未必减少。有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之后，学生从高一年级，每一个学科的成绩都会计入总分，这就意味着进入高一就等于进入高考，会让高中阶段的学生难以承受。”“由于最终的录取制度依旧是集中录取，因此，文理不分科、分散高考压力，最终可能演变为增加高考压力，把整个高考战线拉长为整个高中三年。”

第三，增加了考试及招生管理的难度。不仅学生自主选择计入高考总分的学业水平考试课程、学业水平考试课程学完即考、一门一清、同一门课程提供两次考试机会、将学业水平考试提升为国家级考试等做法会显著增加考试和招生管理的难度，而且高考改革方案的某些规定还自相矛盾。如：取消体育和艺术特长生加分项目、大幅减少并严格控制考试加分项目、严格控制自主招生规模等，本质上是政府对自己无力监管主观性过强之类招考制度的自我承认，也是对该类招考制度的否定，可是方案同时又规定了“两依据、一参考”的多元录取机制，其中“一参考”是指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这比体、艺加分更具主观性，更难监管，更有可能导致腐败。既然政府在体、艺加分上监管乏力，乃至被迫取消，那么政府又如何能监管比其更难监管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若实行该规定，则会导致两种可能的结果：一是高校录取时名为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则一点也不参考。高校表面上虽实行综合素质评价，“但实际上最终仍以分数作为录取的唯一依据”；二是腐败猖獗，最终政府不得不像对体、艺加分那样被迫宣布取消。

二、对完善新一轮高考改革的政策建议

高考改革是在做一道难解的改革试题，须立足于中国的实际，做好艰难而谨慎的平衡。应该承认，解决高中生文理全面发展问题，一定程度上增加学生课业负担和考试压力在所难免；减轻学生学习负担和考试压力、实现高考公平公正，一定程度上牺牲效率在

所难免；忽视国情的改革必然会以失败告终。

第一，适当调整高中文理不分科政策，改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简称会考）制度，促进学生既全面发展又学有专长。鉴于现行改革方案会导致高中事实上文理依然分科或顾此失彼、得不偿失，给高中教学及考试管理徒增困扰，在高中生学习负担业已过重的背景下，不宜要求学生无论报考何类专业，高考时都须文理科目全考，建议将高中文理不分科调整为高中前两年文理不分科，高三及高考继续实行文理分科，通过高中前两年文理不分科、改革会考制度等办法，解决学生文理全面发展问题。

在会考制度改革方面，不妨规定会考在高二学年年底、文理开始分班时举行，凡是进入高考的课程一律不进入会考，亦即文科生会考不考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思想政治，而只考物理、化学、生物；理科生会考不考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而只考历史、地理、思想政治。简言之，会考文科生不考文科课程而只考理科课程，理科生不考理科课程而只考文科课程。每门会考课程只提供一次考试机会，适度增加其考试难度，保证每门科目均有适当的不及格率，考生一科不及格以-3至-5分计入高考总分。提升会考考试级别，确保其考试成绩真实有效。

第二，凡进入高考的课程，均为考生提供两次考试机会。规定进入理科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课程和进入文科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思想政治科目，均为考生提供两次考试机会；同一科目学生可参加一次考试，也可参加两次考试，选取成绩最好的一次计入高考总分，以缓解学生高考时的心理紧张和精神焦虑，以利其考出正常水平。规定两次考试均安排在高中最后阶段，且时间间隔仅一到两个月，以便学生在第一次考试时即能考出最佳水平，而无需参加第二次考试，以期为学生和考试管理者减负。

第三，规范高考命题，合理确定高考各科分值。

建议统一文理科考生的语文、数学、外语高考试卷，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规定文理科考生语文、数学两科均是150分，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思想政治的分值为100-130分，由高校根据各自专业特点和要求自主决定各科具体分值，但各专业的总分值必须统一，以便高校根据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大学物理专业和化学专业可分别要求考生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各科的分值分别是“110、130、120、100分”和“110、120、130、100分”，但二者五科的总分均是460分。这样就可以在根据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的原则，确保单科方面有专长的考生能被相关专业优先录取。

第四，对复读重考的学生采取限制措施。规定学生每复读一年，以-10分计入高考总分，以期给考生以公平竞争的机会，减少无谓的教育资源浪费。

第五，取消大学录取时“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规定。既然传统国民性特征和社会大环境非朝夕所能改变，高校招生还应以统一的高考分数为依据，“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做法应予缓行。

第六，保留现行方案中促进高考公平、公正之类的规定。如：要求各地须在高考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创造条件逐步取消高校招生录取批次，推进并完善平行志愿投档方式，增加高校和学生双向选择机会；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取消体、艺等特长生加分项目，大幅减少、严格控制考试加分项目；严格控制自主招生规模等。这些规定是对现行高考制度的合理改革，是对社会批评的积极回应，应予保留。

（谢宝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北京 100191）

（原文刊载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2期）

高考改革与高校责任主体的回归

傅维利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逐渐改变解放前高等学校各自招生的惯例，从1952年起开始实施统一招生。这种办法的好处是节省了考试成本，保证了考试质量，为高校之间考生的相互调剂提供了可能，同时也为考生提供了赴考方面的方便。这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是有积极意义的。但同时也应看到，这种方式大大弱化了高校参与高考的责任和积极性，抹煞了不同高校不同专业对新生不同知识结构和职业取向的不同要求。

2014年我国公布了新的高考改革方案，这一改革方案，不仅为消除传统高考办法的负面作用提供了可能，也为高考中高校责任主体的回归提供了良好契机。高校应抓住这一时机，真正在新的高考改革中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承担起高校在新生选拔方面本应承担的主体责任。

给予高校和学生更多的自主选择权是当代教育的必然发展趋势

纵观世界高等教育的发展历史，在政府管得多一些还是给予高校和学生更多的自主决定权和选择权方面，虽有很多争论，但总的趋势一直朝着给予学校和学生更多自主权方向发展。这与当代民主、自由、人本主义等价值观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人民所认同密切相关。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平等、民主、自由等也处于十分重要的位置。这说明给予高校和学生更多自主选择权不仅符合人类对美好社会和教育制度的向往，也是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另一方面看，给予人和社会组织更多的自由选择权和自主发展权，还会帮助整个社会营造起创新的氛围和空间。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这既可以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又有利于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和公平正义。”而“自由选择”和“自主发展”正是构成人创造力发展的必要前提和基本构成要素之一，因为一个人只有在他喜欢和擅长的领域学习和探索，才能迸发出强劲而持久的创造力。因此，在即将到来的高考改革中切实用好高校和学生的自主选择权，对高校和大学生创造力的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助推作用。

在新的时代，新的高考改革方案对高校承担更多的责任提出明确的要求

我国的高考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两个基本功能：一个是为高等学校各个专业选择符合培养需要的合格新生；另一个是引导基础教育朝向健康进步的方向发展。但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国高考没有很好地实现上述两个方面的功能。一方面，定考少数科目和文理分科的方式无法有效地引导学生实现全面发展基础上的个性化发展；另一方面，少数考试科目的总分录取制度，无法适应各级各类高校不同专业对新生知识结构和职业取向的特殊要求。例如，我国高校绝大多数生物学、医学、农学等专业都无法了解到学生在中学生物学方面的成绩和兴趣爱好。可以说以往的高考制度是大一统思维模式下，既忽视学生优势潜能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又忽视高校个性化办学方式的一种制度设计。因此，逐步实行招、考分离，恢复高校在新生录取制度中的责任主体地位，是目前我国高考及其相应的录取制度改革的必然选择。

纵观当代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高校新生录取制度，高校都在其中处于核心责任主体的地位。例如，美国高校的新生录取工作完全由高校自主完成。其中申请者在类似我国高考的SAT (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 学术能力评估测试) 或ACT (American College Test, 美国大学入学考试) 中的成绩和他(她)在高中的成绩，只对他(她)能否被录取产生大约50%左右的影响力，其余部分由高校依据学生在申请书、个人简历、推荐信、社会实践记录以及面试中所表现出的信息，综合考察学生在校内外的各种表现。这些表现包括：学术好奇心、在学习中所表现出的主动性和学科偏好以及在社会实践和个性化课外活动中表现出的兴趣、发展潜能和领导力等等。重要的是，不同学校的不同专业都有基于自身培养经验和专业要求的观测和评价点，并在各自的新生录取标准中给予它们不同的权重地位。

历经多年的研究和讨论，2014年中国高考改革方案终于出台了，这个改革方案的最大亮点是设立了选考科目。例如，浙江省提出的2017年高考具体改革实施方案是：语文、数学、外语为必考科目，每门各150分；物理、化学、技术、生物、历史、政治为选

考科目，每门100分，考生可以在上述科目中结合自己的学科专长和高校相应专业的要求，自行选择3门；必考科目与选考科目相加的满分成绩为750分。

但需要看到的是，高等学校在这一重大利好改革举措面前似乎没有做好充分的思想和研究准备，不少学校放弃了对考生知识结构和职业取向特殊要求。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披露，2017年拟在浙江省招生的全国1368所高校中，有500余所高校没有提出选考科目要求；在所有2.37万余个各个高校提供的招生专业（类）中，不限选考科目的占54%，总共12798个。设限选考科目占46%，其中设限范围为一门的占5%，2门的占8%，3门的占33%。也就是说，实际上只有33%的高校专业具有明确的主体责任意识，对自身专业对学生知识结构和职业取向的独特性有明确完整的认识。高校在这次高考改革中主体责任不到位的窘境由此可见一斑。

现在看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于每一所高校来说，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明确各个专业的选考科目不是可做可不做的事情，而是必须做好的事情。

从当前的情况看，高校在高考改革中要真正完成责任主体的有效回归，必须在三个方面攻坚克难。

1. 以严谨科学的态度做好选考科目的选择工作

前面提供的数据表明，多数高校不论在认识上，还是在基础研究方面都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放弃对选考科目的选择权，说明很多高校对不同专业学生的最佳知识结构和职业取向缺少长期、深入的研究。要想在这方面有发言权，两个方面的工作必不可少：

首先，各个高校都应设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设立专项课题，结合本校各个专业的培养目标、教育特色、生源状况、就业去向、毕业生职后发展水平和对课程结构、教育方式的改革期望等，对不同专业学生的最佳知识结构和职业取向等作深入的研究，并以此作为科学依据对各个专业的选考科目做出全面而明确的规定。

其次，同层次学校的同类型专业要加强合作研究，力争在较短时间推出相同或相似专业选考科目，这样既可以保证选考科目设计的科学性，又可以为同层次高校的同类型专业进行生源调剂提供技术上的可能。建议由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牵头，同批次录取高校的同或相近专业进行协作研究，最后拿出具有指导意义的选考科目优先推荐清单。

2. 具有自主考试权的高校，应进一步提升自主考试的科学性，力争用较短时间推出一批符合本校招生专业特色，有利于选拔适宜新生的考

试、考察方式

新生选拔制度的设计以及笔试、面试内容和方式的选择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比如对试卷要有明确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方面的要求。由于我国在这一方面的研究水平不高，相应人才十分短缺，加之许多高校对自主考试的可持续性和选拔价值的预期不高，因此，自主招生考试的科学化水平不高的问题一直比较突出。

要解决这一问题，高校一定要破除临时观念，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不断探索的精神，努力在自主招生考试的科学化方面有所突破。第一，要设立稳定而强有力的组织机构，以保证各项研究和改革试点工作持续稳定的开展；第二，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不断探索自主考试的新方式，力争有愈来愈多的高校在不太长的时间里，构建出有自身特色、适宜选拔合适新生的自主考试方式。通过自主考试方式选拔学生的核心标准不应是一般意义上“优秀”而是“合适”，因此，新的考试方式必须以高校自身的专业培养特色和毕业生的就业去向为主要依据。自主招生高校应把能否找到反映本校教育特色和专业发展需求的合理考试方式提升到自主考试是否有必要存在的高度来认识。

3. 在甄别虚假信息和惩治作假行为方面要有新突破

我国高校招生之所以难以按照欧美的方式实行，其中重要的原因是综合考察的方式必须以诚信为招、考双方的行为基础，而我国在这一方面的社会基础相当薄弱。要想改变这种状况，高校不能等待，而应以招生录取工作为重要的突破口，出台一系列甄别虚假信息 and 严厉打击作弊行为的有效方式，并以此带动诚信这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社会上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

除了期望国家尽快出台考试法，为严厉打击考试和录取作弊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外，高校要充分发挥在复试和建立中途淘汰机制方面的独特优势：一方面要在复试中建立更加严格监考制度，编制更为科学的考卷，实施更为合理的面试方式，以极大的勇气和坚如磐石的意志坚决扎紧第二道筛选的栅栏，使那些在统考笔试中蒙混过关的考生难以逾越。另一方面，通过建立严格培养淘汰机制，使弄虚作假的考生在以后学习过程中不断露出原形，最终被淘汰出局。

（傅维利，辽宁师范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教育科学》杂志主编，辽宁大连 116024）

（原文刊载于《中国高等教育》2015年第12期）